

### 重要通知

本條款及細則會對您(們)產生法律義務及責任。本行強烈建議您(們)細心閱讀及了解本條款及細則，並於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前，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

### 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 第一部份 銀行服務一般條文

#####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述的文字及詞語將具有下列所述的含意：—

- 「**帳戶**」 指客戶現在或將來以客戶名義在本行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或全部的儲蓄存款帳戶、支票帳戶、定期存款帳戶、備償帳戶及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帳戶。
- 「**帳戶指令**」 指規格由本行指定的有限公司、合夥人、獨資、個人或聯名帳戶的開戶申請書、印鑑卡及所有其他關於給予帳戶及/或銀行服務的開立、操作、保持或結清之指令。
- 「**開戶申請書**」 指規格由本行不時指定之本行開戶的文件。
- 「**協議**」 指客戶與本行就關於帳戶及銀行服務所訂立及不時修改、更改、修訂或補充的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指令、本條款及細則及客戶就帳戶及銀行服務而授予本行的任何權限及簽署予本行的所有其他文件或任何上述一項。
- 「**適用法律**」 指不時適用於銀行或客戶(按上文下理需要)，其各自的代理和/或有聯繫公司、銀行或客戶於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擬議的交易或任何服務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市場或監管機構之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命令、裁決、司法解釋、指令、義務或限制(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在香港或海外)、指引、指令、通函、守則及披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製訂的任何規定、守則、指引、政策、建議或要求(不論是否為強制性)；
- (b) 由任何監管或主管當局發出而銀行需要或已決定遵守的有關稅務的任何指令、舉措、守則或指引，包括，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共同申報準則；及
- (c) 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所、登記制度或保管人的章程、附則、規則、慣例及習慣。

「**有聯繫公司**」

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人士**」

指客戶委任而銀行接受的一位或多位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代表客戶發出指示及在其他情況下代表客戶有關任何事宜以及操作任何帳戶、信貸安排或使用銀行服務的人士，及按照任何授權書獲委任的任何授權簽署人或代表。

「**本行**」或「**銀行**」

指華美銀行，《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機構(CE編號：AOE791)(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二國際金融中心11樓1108室，並應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銀行集團成員**」

指銀行、其最終控股公司、銀行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包括所有銀行的有聯繫公司。

「**銀行服務**」

指本行不時提供或將提供予客戶的關於帳戶或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銀行帳戶及其他類型的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匯款服務以及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但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香港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或是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並在早上9時到中午12時之間仍持續懸掛，且在中午12時或之前並未降低之日，或香港

	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告，及在早上9時到中午12時之間仍持續生效，且在中午12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結算設施」	指結算所提供的服務及其營運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場所、人員、機器設備、裝備、設施、軟件、操作及處理系統、安排及程序，包括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及支票及ECG的結算安排(兩者定義詳見美元結算所規則)。
「結算所」	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供成員在當中交換、分類及結帳成員被開出的美元或人民幣支票及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的其他可流通票據及處理由成員或代表成員提交以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的直接扣賬及存賬款項、轉賬及其他銀行交易的媒介及場地。
「通訊」	包括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一方獲交付的通知書、報知、付款通知、同意書、確認書、證明書、批准和文件。
「關連人士」	指客戶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向銀行或銀行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銀行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  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員、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資者、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
「控制人」	指控制實體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業務代理」	指代表本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客戶執行交易或提供服務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銀行、託管人、附屬託管人、代名人、經紀或交易商。
「信貸文件」	指客戶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保證提供者就信貸安排而不時訂立或被要求訂立的任何或所有貸款協議、租購協議、租賃協議、投資組合融資協議、保險費融資協議、擔保書及其他保證文件。
「信貸安排」	指銀行不時應客戶要求向其客戶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及所有預支款項、信貸、貸款及其他任何性質的財務通融，包括透支貸款、循環信用貸款、貸款、第三方擔保、租購及租賃貸款、信用證、投資組合融資、保險費融資、及其他貿易融資及銀行信貸融通，或在文意所需之處，指客戶在所有或任何信用貸款下欠負銀行的所有欠債總額。
「共同申報準則」	指按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製訂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與協定伙伴共同收集和匯報稅務資料之機制，以打擊不遵守稅務的行為。
「客戶」	指同意開立、確立及維持帳戶的任何及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若客戶為二個或以上個人組成，則包括每個該等人士共同與各自之協議，而且提及客戶應解釋為指每個及(或)任何該等人士)，及(若客戶為獨資擁有人)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及其業務繼承人或(若客戶為合夥經營)包括合夥經營中不時存在的所有合夥人及該合夥業務中的繼承人。
「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	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第七部份的特定條文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銀行服務」	指銀行不時向客戶提供或將要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	指：

案」	(i) 經不時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或任何相關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或詮釋； (ii) 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頒布的或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條約、法律、規定或其他官方指引（為了避免疑問，包括美國和香港之間的稅務協定）；或 (iii) 根據上述(i)和(ii)實施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管轄區的政府或稅務機構的任何協議（包括為了避免疑問，美國和香港之間的協議）。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此字眼應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金管局」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現時香港的合法貨幣。
「香港居民」	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目的，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個人，不論其是否持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市民身份。
「稅務局」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
「項目」	指匯票、票據、銀行本票、其他金融及可流通票據及支票（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行明確排除）。
「成員」	指與結算機構協議受美元結算所規則約束及獲結算機構及金管局准許使用全部或部分結算所及結算設施的銀行及其他機構；為免生疑問，此字詞並不包括成員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總部。
「非香港居民」	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目的，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	指世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

織」	
「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繼承人或受讓人。
「個人資料」	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賦予的涵義。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	指銀行向其客戶及其他人士傳閱的銀行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及銀行不時增補及修訂之版本。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結算機構」	指獲金管局委任提供美元結算服務的結算機構。
「簽署要求」	指本行接納及不時修訂的有權開立、操作、保持及結清帳戶及/或使用或終止銀行服務的人士的簽署要求。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所賦予的意義。
「主要擁有人」	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實體多於 10% 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恶劣天氣交易日」	指在此期間，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任何交易，交易後及上市安排，包括港股通、衍生產品假日交易及收市後交易，均繼續開放及營運的任何日子，但不包括營業日。
「未授權交易」	指銀行發出的任何通知書、帳戶結單、存款確認書、證明書或其他指示確認書中出現的任何謬誤、差異、遺漏、錯誤或不當轉賬或未經授權交易及未經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授權的任何帳戶的任何其他交易。

「美國」或「合眾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國當時的合法貨幣。

「美國公民」 指美國證券條例（1933）第 S 規則所定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或居民；及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政治分支下成立或產生的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其他團體。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本條款及細則中：

「日」、「月」或「年」應參考西曆據以解釋；

「包括」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及其同類表述應作類似解釋）

「法律」包括成文法及其他主要或次要的法例，公約，規定，普通法規定，民法或習慣法，行政法例及條約，「具法律效力」及「非法」應據此相應解釋；

「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法團，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或任何協會，信託，合資企業，財團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法規」包括任何政府、政府間或超國家組織，機構，部門或任何監管、自律或其他當局或組織的任何法規，規則，官方指令，要求及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一天中的時間」指香港時間。

1.3 本條款及細則之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添加，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及無法律效力。

1.4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上下文有不同的要求，否則表示單數之詞語同時亦含複數之意思，反之亦然。表示其單一性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之意思。

1.5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條款、分條款及附表，即指本條款及細則內的條款、分條款及附表。

1.6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之任何一方當事人均被視作包括其繼承人及容許的受讓人。

1.7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之「包括」一詞應分別具有「包括但不限於」及「包括而無限制」的意思。

1.8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條例，均被視作包括不時修訂、延展、重新制定的法例及其規則及規例。

1.9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文件，除非另有規定，均視作包括對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文件的不時加以任何方式修訂、延展、代替、取代及/或補充的版本及就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他文件不時進行修訂、延展、代替、取代及/或補充的文件。

## 2. 銀行服務

2.1 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本行認為合適的程序向客戶提供一項或多項或全部的銀行服務。

2.2 銀行服務將於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營業時間內提供予客戶。

2.3 受限於適用法律，本行有權按照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地撤回、取消或撤銷銀行服務。

2.4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前提下，本行保留增加、修改、調整或縮減不時由本行提供予客戶的銀行服務範圍的權利。惟本行須就上述各項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及守則給予客戶適當的通知。

## 3. 開立及結束帳戶

3.1 於開立及結束帳戶時，客戶應填妥並簽署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表格、授託書、簽署樣式卡及/或本行可能要求並同意受其項下條款約束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指令、定期存款的申請表格或支票簿，或有關操作及維持帳戶的其他申請表格。客戶應不時應本行要求提供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

3.2 本行應有權不時訂明：—

- (i) 為開立及維持帳戶須存有的最低、最高及綜合平均款項或結餘；
- (ii) 在須就該計息帳戶應支付利息前，帳戶須結存的最低結餘；
- (iii) 有關操作及維持帳戶的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iv) 倘若該帳戶為定期存款帳戶，該存款帳戶的可動用存款期；及
- (v) 外幣或多幣別帳戶以之為計價貨幣的外幣。

- 3.3 任何項目的所有付款或記帳以入帳為條件。倘若於入帳之前生效，則應按要求償付或在沒有清算付款的情況下立即撤銷。
- 3.4 若按銀行合理認為任何帳戶(i)未有被滿意地運作或維持或；(ii)在銀行按合理酌情權決定的一段時間未有交易，則銀行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客戶發出三十天的通知以告知結束帳戶的原因<sup>1</sup>，或（如遇特殊情況，如帳戶被用作進行非法活動）一段更短的通知期的通知或不作通知下，結束、凍結或暫緩該帳戶的運作，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在客戶被視為已按照本第一部份第 34.1 條收到該通知後三十天後或在該更短通知期過後或（視乎情況而定）立即（如出現前述特殊情況），銀行應獲解除對有關帳戶或客戶的任何其他責任，並有權拒絕支付該帳戶開具及在該結束後提交的任何支票。客戶應為因之而造成或引致的任何及所有後果負上全部責任，在銀行嚴重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的情況下除外。
- 3.5 銀行可將其按照本第一部份第 3.4 條結束的帳戶的任何結餘轉賬至銀行的無人申領結餘戶。在支付本第一部份第 10 條的服務費後（詳細資料可應要求及在銀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提供），客戶可在任何營業日的銀行營業時間向銀行收取結餘。
- 3.6 不論此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相反之所述，銀行沒有執行或不執行任何事情的義務，如果當中涉及違反（或銀行合理地認為違反了）任何反洗黑錢、反恐怖分子融資、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管轄權實施的出口管制條例，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3.7 客戶同意並確認，如果銀行擁有或任何銀行集團成員擁有對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的懷疑，銀行可能會：—
- (i) 無法提供（新的或繼續向帳戶持有人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其與客戶關係的權利；
  - (ii) 採取銀行或銀行集團成員履行義務所需的行動；及
  - (iii)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停止、凍結、轉移、結束或暫緩與帳戶相關的交易。
- 3.8 客戶必須向銀行提供（按銀行不時合理地要求）就開立和維護帳戶需要的所有文件、信息，並授權予以擁有、保管或控制，以便銀行遵守任何反洗黑錢、反恐怖分子融資、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持續客戶盡職調查之要求或適用法律。

<sup>1</sup> 《銀行營運守則》第 20.2 段

- 3.9 銀行保留權利（並可酌情決定）要求客戶在處理任何指示之前，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和/或護照，以進行身份驗證。
- 3.10 客戶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有關任何文件、信息或授權的任何變更，並（按要求）向銀行提供任何變更的證明文件和證據。
- 3.11 客戶同意充分配合銀行就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的任何其他報告及/或預扣稅要求）而進行的任何查詢，包括及時提供所有相關信息、詳情，及/或為使銀行能夠遵守相關規定。
- 3.12 客戶同意：—
- (i) 根據所有適用的反洗黑錢、反恐怖分子融資、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以及持續的客戶盡職調查要求和條例，行使其權利並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及
  - (ii) 如果客戶或與該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成為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或與銀行的制裁名單篩查及核對敏感，銀行可以考慮驗證或停止該交易，這可能導致交易被延遲或取消。
- 4. 指示**
- 4.1 客戶同意按照不時由客戶提供予本行的帳戶指令發出指示或指令，以處理所有有關帳戶及銀行服務的事項。本行將會於收到指示或指令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指示或指令行事，前提是本行毋須就任何因本行延誤遵從客戶指示或指令而導致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承擔責任。
- 4.2 雙方茲此同意及聲明，於適用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不會負責，亦不會就因本行接受聲稱由客戶按照帳戶指令發出的指示或指令（不論是否由客戶真正發出）及據此行事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或間接性損失、損害或任何類型的費用承擔責任。
- 4.3 客戶授權及要求本行兌現及支付所有由客戶發出、簽署、承兌、背書或代客戶發出或須由客戶支付的支票、匯票、付款指令及承付票，不論帳戶的結餘是貸方或借方，或因此而引起透支，但此條文並不損害本行拒絕允許客戶透支或客戶的透支超越不時訂明的透支額度。銀行有權依賴客戶或代客戶以當時的帳戶指令及/或該等其他文件所示的相符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簽署的指示，亦無須為據之行事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4.4 客戶授權及要求本行兌現及支付任何提取任何帳戶項下任何或所有款



項的指示；並執行客戶關於交付、處理或處置不時因帳戶而由本行管有的（不論是由於抵押、安全保管或其他方式而管有的）任何證券、契據、文書或其他財產的指示，包括保險箱及其盛載物的指示。

- 4.5 本行有權根據本行合理地認為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行並無責任核實發出任何該等指示或指令的人的身份或授權或其真實性。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的指示或指示一經發出，僅能於本行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全部或部分取消、撤回、更改或修訂，而不論該等指示或指令是否被執行。在不損害本行於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權利下，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按照本行規定的格式簽署確認書，以於本行認為有需要時確認口頭指示或指令（倘若本行按照其絕對酌情權接受）。
- 4.6 雙方茲此聲明並同意，本行有權（但無義務）通過本行最終確定的方式核實客戶及/或獲授權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身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核實。經由本行通過採用方法核實後，交易確認書或查詢帳戶的指示應視作是由客戶及/或獲授權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並對客戶具最終約束力。
- 4.7 本行有權執行本行真誠地相信是來自客戶或客戶的獲授權人士的任何的指示或指令。倘若認為有需要時，客戶需要簽署一份由本行指定的表格以確認口頭指示（倘若本行接受）。客戶給予本行的指示或指令一經發出，只有在本行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全部或部份地取消、撤回、更改或修改。
- 4.8 於不影響前述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倘若本行收到客戶及/或獲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或指令與其他指示或指令不一致，本行可將該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通知客戶及/或獲授權人士，及/或就任何該等指示或指令不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及直至本行收到以本行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發出的進一步指示或指令。
- 4.9 本行保留拒絕接受或執行客戶任何的指示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的權利。倘若指示被拒絕，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儘速通知客戶。但是，本行毋須為未能成功通知客戶而承擔任何責任。
- 4.10 客戶會審慎使用銀行服務：
- 在向本行發出付款或進行交易的指示時，客戶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客戶自身的利益、錢財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侵害。客戶在向本行發出指示前，其中一項步驟是使用執法機構、政府或監管當局向公眾提供的資訊或工具，檢查收取客戶款項或與客戶進行交易的一方是否真實可信。此類資訊或工具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提供的「防騙視



伏器」。

鑒於本行從客戶處收到的付款指示數量眾多，本行在處理客戶的付款指示前為客戶進行檢查，在實踐中並不可行。因此，客戶應有責任（而非本行）在向本行發出指示前進行檢查。

## 5. 獲授權人士

- 5.1 倘若客戶決定委任獲授權人士的情況下，客戶有義務書面通知本行及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獲授權人士的詳細資料及/或獲授權人士的簽字式樣及其他本行指定的資料。獲授權人士將獲授權代表客戶根據帳戶指令開立（如獲客戶授權並獲本行同意）、操作、保持或處理所有其他與帳戶及/或使用銀行服務相關的事宜，但下列事項除外：—
- (i) 申請開立新帳戶或使用新的服務（另有規定者除外）；
  - (ii) 任何更改獲授權人士及/或簽署要求；
  - (iii) 申請或取消傳真授權；
  - (iv) 任何更改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的通訊地址、聯絡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公司客戶除外）；及
  - (v) 本行認為是需要由客戶確認的其他事項。
- 5.2 客戶同意獲授權人士（如有）應具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與銀行交易（若根據當時有效的帳戶指令及/或當時有效規管相關帳戶、信貸安排或其他服務的該等其他文件行事）及由獲授權人士代表客戶發出或作出的所有指示、行為、事情及事宜（若根據當時有效的帳戶指令及/或當時有效規管相關帳戶、信貸安排或其他服務的該等其他文件行事）應對客戶具約束力。
- 5.3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若客戶欲轉換任何帳戶、信貸安排或其他服務的獲授權人士或簽署要求，客戶應向銀行提交：—
- (i) 在客戶是個人、獨資經營者、聯名帳戶或合夥經營，客戶（如屬個人或投資經營者）、所有帳戶持有人（如屬聯名帳戶）或構成客戶的所有合夥人（如屬合夥經營）的書面指示（視乎情況而定）；
  - (ii) 如客戶是一所公司，客戶以銀行所核准的形式出具，授權轉換獲授權人士或簽署要求（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局決議的經核證真

確本；及

- (iii) 如客戶是任何其他身份，以銀行所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出具，要求作該轉換的該等其他正式授權指示。本條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強制銀行實施客戶要求的任何更改。倘若獲授權人士或簽署要求的任何變更被銀行接受，則該變更須在銀行的帳簿或系統中作記錄後方始生效。
- 5.4 由獲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均應按不時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的帳戶指令及簽署要求的方式或據此作出，而該等帳戶指令及簽署要求應保持十足的效力及作用，除非及直至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銀行送達撤銷通知。
- 5.5 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任何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人士及/或簽署要求的簽署式樣的任何更改、增加或撤銷不會生效，除非及直至本行已實際收到令本行滿意的關於上述更改、增加或撤銷事項的文件及/或書面授權及本行有合理的機會處理該等更改、增加或撤銷。在完成處理該等根據帳戶指令作出的更改、增加或撤銷之前，銀行就獲授權人士執行的所有行為、事項、指示、命令或指令，或根據帳戶指令發出的該等更改、增加或撤銷而執行的所有行為、事項、確認概不負責。
- 5.6 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任何有效的關於獲授權人士、簽字式樣及/或簽署要求的更改、增加或撤銷均適用於所有帳戶及銀行服務。
- 5.7 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帳戶持有人或銀行服務使用者死亡，本行在有關人士死亡後及實際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前，根據倖存的帳戶持有人，使用者或獲授權人士的要求、指示或指令所作出的任何作為、事情、契據或事項，將對離世的帳戶持有人或銀行服務使用者、其遺產及遺產代理人及任何透過離世的帳戶持有人或銀行服務使用者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進行申索的一方或各方等，於任何時候均具絕對及終局性約束力。
- 5.8 客戶同意於任何時候均會確認或追認由獲授權人士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之條文發出或作出的任何或所有行為、作為、契據、指令、命令或指示，並且客戶承認上述各項對客戶具絕對及終局性約束力。
- 5.9 如客戶去世，本行將依從客戶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之指示，持有客戶帳戶之結存本息，以及持有客戶存於本行之各種證券、契據、箱子、包裹、當中物品以至各種財產；但如主管當局提出反對，則須先遵從主管當局之指示。另外，本行如對上述結存本息和各種財產具有留置權、抵押權、抵銷權、反索償等各種權利，即可繼續擁有上述結存本息和各種財產之權益。如有客戶之合法代表以外之其他人士提出索求，本行可為客戶遺產採取本行認為合適之有關措施和訴訟程序，費用由客戶遺產負擔。

5.10 客戶和每個獲授權人士（如有）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6. 簽署樣式及印章的變更

- 6.1 若客戶欲更改簽署、圖章或印章，客戶應填妥銀行就有關事項所規定的表格或以與銀行檔案內所示相同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向銀行發出書面指示並提交新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及標明其開始生效日期。
- 6.2 未經銀行事先同意，不得使用新的簽署，圖章或印章。

## 7. 免責

- 7.1 於適用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及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不對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客戶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i) 取消、終止或暫停所有或任何帳戶及/或銀行服務(視情況而定)；
  - (ii) 取消、撤回、撤銷或擱置客戶的交易、指示或指令或任何因超越本行能控制的情況而不能執行或進行的客戶的交易、指示或指令；
  - (iii) 客戶指示或指令或其他資訊的傳送的任何阻礙、擱置、延誤、遺失、損壞或其他故障或傳輸失誤（不論如何造成）；
  - (iv) 任何電訊服務供應商、設備、中介裝置洩露有關客戶通過上述媒介傳送至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指示、指令或資料，或洩露有關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通過上述媒介傳送至客戶的指示、指令或資料；
  - (v) 任何涉及服務、自然現象、政府行為、水浸、火警、動亂、罷工、戰爭或其他超越本行控制的原因的機械故障、電力故障、機能失常、損壞、阻礙或設施或裝置的不足；
  - (vi) 任何因虛假指示或指令或其他詐騙行為而成立的交易；及
  - (vii) 客戶未能保護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登入名稱或密碼，以防止任何網路攻擊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風險。
- 7.2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除非作為或不作為是因為本行的重大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本行對於由本行合理謹慎地挑選、締結合約或由本行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交易對手、專業顧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遭受或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毋須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地，本行對該等交易對手、專業顧問、第

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的償付能力、合理性及適當性不作保證。

## 8. 陳述及保證

- 8.1 儘管可能已被本行合理地預見，本行因疏忽或失責而需對客戶承擔的責任將不包括任何間接非直接、相關或懲罰性的損害、支出、損失或成本及任何利潤的賠償。
- 8.2 客戶向本行陳述與保證（此等陳述與保證將被視作於根據協議而進行的交易的當天由客戶重新作出）：—
- (i) 客戶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執行及交付協議及其他任何有關之文件及履行協議下的義務及每項交易，並且已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授權上述各項的執行、交付及履行；
  - (ii) 任何上述條文提及的執行、交付及履行將不會違反或違背任何適用於或影響客戶或客戶資產的適用法律、憲制性文件或任何押記、信託契據、合約或其他文件或合約規限；或與上述各項有所衝突；或迫使客戶的資產產生了留置權、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i) 協議下的義務對客戶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按其條款付諸執行；
  - (iv) 客戶就協議需取得的所有政府、監管機構及其他方面的准許、同意及批准已取得並維持全面有效。所有上述准許、同意及批准的全部條件亦已經遵守或符合；
  - (v) 客戶將遵從適用法律；
  - (vi) 客戶只能按本條款及細則中所述的目的使用銀行服務；
  - (vii) 客戶須即時提供（或竭盡所能地提供）予本行所須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檔案、聲明（書面或口頭）及協議）及協助以便本行可履行及遵守協議下的任何義務。該等資訊應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完整及準確；
  - (viii) 倘若帳戶是客戶帳戶時，客戶設置內部監控去確認潛在客戶的身分及有效的制度及控制對將存放於並已混合於帳戶內的款項再分配予背後的個別客戶。另外，客戶對於開立帳戶及存入帳戶的款項的來源有確切的了解並確認其來源是合法的；及
  - (ix) 客戶及獲授權人士提供予本行作保存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狀況或其良好信譽）均屬真實、完整、準確、最新及

不具誤導性。倘若客戶提供的資訊和文件被更改、修改及/或更新，客戶應立即主動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並附上相應的文件和證明。客戶同意提供任何主管當局不時合理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訊。

- 8.3 客戶保證及承諾按本行的要求追認及確認任何本行真誠地履行本條款及細則的義務時所合法地作出或引致作出的行為、契據、事項或作為。
- 8.4 除非由於本行的重大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客戶承諾充分及有效地彌償本行、業務代理及僱員因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而承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收費、責任及支出。
- ## 9. 帳戶受款及支款
- 9.1 銀行保留權利不接受繳存至任何帳戶的任何項目。獲接納繳存至任何帳戶的所有項目在最終結算後方會記入貸項，而利息將只會於項目經結算及記入貸項時開始累算及收益亦將只在該時開始產生。若向銀行繳存並記入帳戶之貸項的任何項目因不獲支付或承兌而被退回，記入該帳戶之貸項的款額及其上累算之任何利息應為無效，而相當於獲記入貸項的該款額及利息的款項應從帳戶中扣除。銀行應在作出該扣除後盡可能盡早通知客戶。銀行保留根據銀行不時生效的一般收費率就該期後因不獲支付或承兌而被退回的項目向客戶帳戶收取費用的權利。該等收費的詳情會應要求提供及可向銀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索取。
- 9.2 除非獲銀行同意，否則客戶不應在其支付的未經結算項目（不論是向銀行支取或由其託收）中支款，直至銀行實際收到收益為止。銀行保留向客戶追討其因任何該等項目的欠付而蒙受的任何全數損失之權利。客戶只可在相關帳戶的經結算及充足的資金中支款或進行交易。
- 9.3 即使任何帳戶中的託收項目及付款載明「存入收款人帳戶」或「只可存入收款人帳戶」，銀行有權及獲授權（但並無責任）：(i) 如屬聯名帳戶，託收並支付至任何帳戶向任何一位或多位（但並非全部）帳戶持有人支付的任何項目；及(ii) 如屬以獨資經營者或合夥關係持有的帳戶，託收並支付至帳戶向獨資經營者個人或任何一位或多位（但並非全部）合夥人（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的任何項目。
- 9.4 若銀行接到總額超過任何帳戶的貸方結餘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授權信貸限額的若干付款或其他交易指示，銀行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執行交易而無須參照客戶指示的發出日期或接收時間。
- 9.5 銀行有權並獲客戶授權接受或支付寫上較與任何帳戶有關的獲授權人士或簽署要求更改生效並經銀行記錄的時間為早的日期及宣稱是由客戶先前的獲授權人士或先前的簽署要求所簽署的任何項目。



9.6 除非另行以書面協議，否則銀行在此下的負債應只在維持相關帳戶的分行支付，銀行的其他分行並無責任因開戶分行所不能控制的限制或情況令其無法支付或承兌該負債而負責支付該負債。銀行有權以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方法向客戶支付從帳戶所提取的任何金額：—

- (i) 以帳戶貨幣以現金支付，在進行任何該提款前必須先提交特定的提款通知，而提款受限於銀行在香港的相關貨幣的現金實際備用額及銀行的批准；
- (ii) 向客戶開具由銀行向往來銀行以帳戶貨幣支款的支票；
- (iii) 根據客戶書面指示或指令，透過以帳戶貨幣郵匯或電匯至另一間銀行的帳戶；及
- (iv) 按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港幣、美元或該其他貨幣（（視乎情況而定））與帳戶貨幣在相關時候通用的匯率將帳戶貨幣兌換成港幣、美元或銀行按合理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以現金支付；

或以銀行按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所有提款均會被徵收代替與該或提款有關的外匯及任何其他釐印、傳送或其他收費的佣金。銀行亦有權按其決定的該費率就進行該付款徵收合理收費。銀行並無責任就因稅項、徵費或帳戶行結餘款項價值折減而造成的任何減損或該等款項因兌換限制、規定、強制轉賬、任何性質的扣押、行使軍事或被侵奪權力或銀行所無法控制的其他相關原因而造成的備用資金不足而向客戶負責。

9.7 客戶就帳戶付款發出的特別或常設指示及銀行代表客戶進行的匯款及託收均須予徵收銀行不時釐定的手續費。手續費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及張貼於銀行在香港的所有分行。

9.8 任何帳戶的提款，除往來帳戶外，不可以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進行，只可透過向銀行按其酌情權訂明的該方式發出指示作出。

9.9 取消或推翻付款指示或其他指示的任何要求應由銀行按其獨有酌情權決定並受限於銀行可能訂明的該等條件。

9.10 帳戶以帳戶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所有存款及提款均受限於銀行在存款或提款當日在相關貨幣間當時的匯率。

#### 10. **費用、收費、佣金及利息**

10.1 本行有權在與客戶維持銀行關係時就客戶操作、保持或結清任何帳戶或

提供任何銀行服務予客戶而按照本行不時決定的合理的費用、收費及/或佣金表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收費及/或佣金。此等費用、收費及佣金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及張貼於銀行在香港的所有分行。

10.2 客戶同意按本行不時規定的利率，支付本行的款項所衍生的利息。利息由款項到期支付日起計算直至實際付款日為止（裁決前及後）及按實際天數按照本行現時實務就有關幣別除以 360 或 365 日。

10.3 客戶應要求向銀行償付及向銀行彌償銀行因任何取消、終止及/或平倉、與任何帳戶、信貸安排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銀行保障、保護或強制執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欠債、合理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終止費用）及開支。

#### 11. **結單及確認書**

11.1 銀行將每月或每隔一段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就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及銀行為其發出帳戶結單的其他帳戶，向客戶發出帳戶結單至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如帳戶自上一張結單發出後整個月中並無任何記賬，銀行並無責任為帳戶發出帳戶結單。

11.2 銀行獲繳存及接受的存款（不論是定期、通知或其他性質）應以銀行發出的存款確認書為證明，述明存款數額及貨幣、存款到期日及適用利率。

11.3 客戶有義務審閱及核對本行就協議項下任何交易及/或其他附帶事項發出的任何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上的每項記項之準確性。倘若客戶認為任何記項因任何原因（包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偽冒、欺詐、欠缺權限或疏忽）而存在錯誤、異常及/或未經驗授權的情況，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除非本行在列載有關記項的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發出之日期起計 90 天內實際上收到對上述記項的正確、正常或授權提出異議的書面通知，否則所有顯示於此等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上的記項均被視作及被認為真實、正確、正常及已獲恰當授權。

11.4 上述本第一部份第 11.3 條的規定並不影響或損害客戶就下列事項對本行提出追索的權利：—

- (i) 由於任何第三者偽冒或詐騙而引致的未經授權的交易，而本行對該等交易未能採取合理謹慎及合理技巧加以識破；
- (ii) 由於本行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偽冒或詐騙而引致的未經授權的交易；或
- (iii) 由於本行或本行任何僱員或代理人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其他未經授權的交易。

## 12. 終局性證據

- 12.1 不論本第一部份第 11.3 條及 11.4 條所述，客戶確認銀行提供的任何結單、確認書、通知或證明書中的記賬並非對其正確性的定論，因自結單、確認書、通知或證明書發出日起存款可能會增加或其他項目可能會更改。銀行有權更改任何記錄、結單、確認書、通知或證明書中的記賬，而無須就因該等更改而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如相關謬誤因銀行的嚴重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行為造成則除外。於不損害前述條文規定的一般性情況下，客戶應審查銀行提供的任何此類結單、確認書、通知或證明書，並在發出之日起 90 日內向銀行報告其中任何未授權交易，倘若客戶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報告任何未授權交易，銀行有權將任何此類結單、確認書、通知或證書視為終局性<sup>2</sup>。
- 12.2 除非存在明顯的錯誤、銀行出現嚴重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由本行保存有關於帳戶及/或銀行服務的帳冊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錄音帶及由本行員工或代理人與客戶交易期間手寫的紀錄、資料或數據）或由銀行授權簽署人就客戶當時欠負銀行或令銀行招致的款項及欠債發出的證明書均對客戶具絕對約束力，且會於所有有管轄權的法庭及其他所有作為中，成為終局性的證據。
- 12.3 客戶同意本第 12 條應對客戶具約束力，即使任何該等結單、確認書、通知或證明書所要求的確認未獲客戶簽署及歸還予銀行。

## 13. 扣款授權

- 13.1 在無損於此等條款、任何信貸文件或銀行與客戶間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客戶同意銀行可不時從任何帳戶扣除客戶不論是在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信貸文件或其他情況下應向銀行支付的款項，包括銀行向客戶支付或墊支的款項連同所有利息、遲付收費、罰息、收費、佣金、費用、稅項或銀行就任何帳戶、信貸安排或其他方面所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

## 14. 款項保留、留置權、抵銷及併合

- 14.1 銀行應對因保管或因其他理由而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若為聯名帳戶情況下，任何一個聯名帳戶持有人）的帳戶項下的任何帳上款項<sup>3</sup>、所有抵押、契據、文件及其他財產具有首要留置權，並應有權將之出售以抵償客戶對銀行的任何責任、債務及欠債（銀行的其他權利將不會被該等授權而受限制）。

<sup>2</sup> 《銀行營運守則》第 21.7 段

<sup>3</sup> 《銀行營運守則》第 22.1 至 22.3 段

- 14.2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銀行可以出售該等財產，並在扣除費用後，以出售得益抵銷客戶所欠銀行的任何責任、債務及欠債。
- 14.3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任何信貸文件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銀行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類似權利的前提下，亦不論是否涉及任何結算或其他任何事項，本行可以為自己或作為任何銀行集團成員的代理人，在毋須事先通知或知會客戶的情況下：—
- (i) 不論是否須經通知、到期，亦不論是否在香港、美國或本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分行，本行可以結合或併合客戶在本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成員內開立的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的全部帳戶，包括帳戶或其他任何類型的帳戶。
  - (ii) 將任何此等帳戶的任何證券、款項或其他資產抵銷或轉讓，用以解除客戶對本行或任何銀行集團成員拖欠或未了的債務、義務或責任，不論此等債務、義務或責任是實有或或有、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及
  - (iii) 倘若客戶有任何款項到期而未付，可選擇留存所有或任何存放於或由本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成員以其他方式代客戶或以客戶名義持有的證券、貴重物品或任何其他資產或財產，不論上述證券、貴重物品或其他資產或財產是屬於保管或其他性質。同時，本行可將上述證券、貴重物品或其他資產或財產或其任何部份以本行決定的價格及方式出售。以此為目的，本行可聘用代理或經紀並可將所得款項於扣除本行所有費用及支出後，用以解除或抵銷協議下及/或欠負銀行集團成員的任何或所有欠款。
- 14.4 本行獲授權於任何時候毋須通知客戶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帳戶內或銀行服務項下的款項以任何合法途徑按記項當天的兌換率兌換成任何貨幣以達到抵銷或轉讓的目的。
- 14.5 銀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任何有關此類權利的行使，但如未能這樣做或有任何延遲，將不會使本銀行行使此類權利失效。
- ## 15. 外幣擔保賠償
- 15.1 由客戶向本行支付的款項，應以相關負債的貨幣支付，或者，若本行同意，則以其所同意之不同貨幣（下稱「適當貨幣」）為之，而其轉換為不同貨幣時，應依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適用之各該外幣交易市場於相關時間之匯率為準（下稱「適用匯率」），且此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對客戶有約束力。
- 15.2 無論基於任何理由若本行收受任何非屬適當貨幣之貨幣金額，則本行被

授權依照其常規，以適用匯率購入相當於所收到付款金額之適當貨幣，而客戶應補償本行其中之任何差額（包括兌換之成本）。於此等差額償還本行之前，此等差額應記入本協議下所積欠本行之金額之內，並隨之承擔利息。任何經提出要求而未支付之差額，應依本第一部份第 10.2 條之規定承擔違約利息。

15.3 對於本條款及細則項下以港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之擬議交易，客戶承認由於匯率的波動，此等業務有可能導致盈虧，該等盈虧須全部由客戶承擔。

## 16. 稅務彌償

16.1 客戶在此等條款、任何信貸文件或在此等條款或任何信貸文件下交付的任何文件下支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均不附有任何現時或將來的稅項、徵費、徵款、扣減、費用或預扣及與之有的所有其他責任（統稱為「**稅項**」），及不就此而作扣減。

16.2 若客戶在適用法律規定下從任何付款中作出任何該等扣減：—

- (i) 客戶支付的款項應按需要增加致令所有規定扣減作出後（包括適用於本條下應支付的額外款項的扣減），銀行收到相等於在未作扣減前所應收到的款額；
- (ii) 客戶應根據適用法律作出該扣減及向稅務機構或其他機構支付所扣減的全數款項。

16.3 客戶同意支付在此等條款或任何信貸文件下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在此等條款或任何信貸文件交付的任何文件的簽立、交付、履行或登記或其他情況所帶來的所有現時及將來的釐印或文件稅或任何其他消費稅、收費或相關徵費（統稱為「**其他稅項**」）。

16.4 客戶應就銀行所支付的稅項及/或其他稅項（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對本條下應付款項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其他稅項）及因之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欠債（包括罰款、利息及開支），應要求向銀行作全數彌償及令銀行獲得彌償，不論該等稅項或其他稅項評估是否正確。

16.5 如果銀行被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支付任何稅收，銀行可以在必要時通知客戶，並要求客戶向銀行提供銀行認為必要履行其義務所需的相關信息。客戶同意必須根據此類要求及時向銀行提供此類信息和文件（例如但不限於客戶購買證券的成本和/或任何相關受益所有人的納稅身份或居住地）。銀行可能從客戶的任何金額扣除或扣除相關稅金，並客戶仍將對任何差額負責。

16.6 如果銀行沒有在合理的時間內從客戶處收到任何要求的信息以履行其義務，則銀行將立即有權行使絕對酌情權，並無需進一步通知或要求客

戶（以履行銀行或客戶的任何義務）自行決定以任何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銀行所持有之任何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以支付或負責任何稅項，利用其收益的全部或部分抵銷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銀行的負債。

16.7 銀行沒有責任驗證客戶提供的信息的準確性，並有權依賴此類信息履行其義務。本銀行對於缺乏任何稅收減免或任何未能獲得任何稅收抵免的利益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6.8 在無損於此等條款、任何信貸文件或銀行與客戶間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中的彌償保證應在本條款及細則、該等信貸文件、其他協議或在其下交付的任何文件下應支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仍然有效。

16.9 在不損害本總條款中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客戶同意並確認，銀行可能根據適用法律不時要求向相關當局披露和報告有關帳戶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美國稅務機關、和其他監管當局和/或政府機構（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客戶確認，每個關連人士已被通知（或將在相關時間內被通知）並同意，其提供予（或將提供予）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信息），將按照本第一部份第 16 條，第 21 條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所述，被提供、披露及轉讓。

16.10 客戶承諾向銀行提供所有信息（包括 W-9 表格和/或 W-8 表格（如適用））及任何其他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以識辨客戶在「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共同申報準則」下客戶的稅務身份（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客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的信息）和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以履行銀行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共同申報準則」可能需要遵守的任何合規義務。客戶承諾及時通知銀行有關 W-9 表格和/或 W-8 表格內（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信息的任何變化，以及任何「共同申報準則」下所需的任何其他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和信息。

16.11 客戶確認並同意銀行可採取本銀行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以減輕客戶未能提供有關符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共同申報準則」的信息和文件的負面後果，（包括但限於結束帳戶、停止付款或交易、和/或預扣和舉報客戶的帳戶）。

16.12 客戶特此無條件地放棄客戶就銀行採取任何此類行動而對銀行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同意賠償銀行從中可能遭受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

16.13 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銀行（包括其任何員工、高級職員、董事和代理人）可以向任何監管機構、稅務機關、稅務局和/或政府機構（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及/或根據適用法律可享有權利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客

戶、任何關連人士及帳戶的任何資料，並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以遵守或避免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共同申報準則」規定下所徵收的預扣稅。

## 17. 繳存財產

17.1 若客戶向銀行或其代名人繳存貴金屬、股票證書、所有權文件或任何其他財產（「**繳存財產**」），銀行將以保管人身份，以保管其擁有的相類財產的相同謹慎方式保管繳存財產。除非就特定項目另行協議外，否則繳存財產將存放於銀行而風險由客戶承擔，銀行並無責任監察繳存財產或代表客戶行使當中附有或有關的任何權利，亦無責任就其價值的任何變更通知客戶。銀行亦無責任向客戶交還附有特質或編號與原先向銀行繳存的相同的繳存財產，惟其應向客戶交還價值及/或數量與繳存財產相同的財產。

## 18. 信貸安排

18.1 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第七節所列的條款向客戶或客戶的帳戶提供信貸安排。

## 19. 客戶資料更改

19.1 客戶及銀行承諾，應就本條款及細則項下載明的資料的任何重大更改以書面通知，尤其是，不限於，客戶及銀行同意以下：-

- (i) 銀行應就可能影響銀行服務範圍的銀行業務之重大更改通知客戶；及
- (ii) 客戶應就其姓名名稱、地址、詳情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住地的任何更改通知銀行，並提供銀行合理要求的支持文件證據。

19.2 客戶同意及承認客戶資料的任何更改除非及直至實際記入於銀行的記錄後方始生效。客戶進一步同意及確認銀行將依賴所提供信息的正確性和完整性，並向本行表示，所有此類信息以及由客戶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各方面是真實、正確及最新的。

19.3 客戶同意銀行有權使用客戶提供的聯繫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位址、電子郵件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與客戶溝通。客戶應確保聯繫資訊是更新、有效及謹慎保管的，以避免未授權的查閱或使用聯繫資料或帳戶下的任何資料（不論是機密信息還是其他）。

19.4 倘若銀行接受透過電子郵件進行的通訊，則客戶承認並確保，客戶是提

供予銀行用作通信或通訊目的的電子郵件帳戶的實際使用者。客戶同意銀行有權（但無義務）以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核實客戶是否為電子郵件帳戶的真正擁有者，並可要求客戶提供證據證明客戶是電子郵件帳戶的真正擁有者。雙方同意並承認，在實施有關電子郵件帳戶真實使用者的驗證程序時，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暫停帳戶，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19.5 客戶理解並同意配合本行完成電子郵件地址驗證程序。倘若客戶未能在本行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所需程序，客戶須重新辦理電子郵件地址申請及驗證程序。

19.6 客戶亦同意並承認，個人、私人、交易性質的或敏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通知或結單內的資料）可能會在電子傳輸過程中被截取，客戶應自行承擔以電子方式傳輸的風險。本行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以電子方式傳輸給客戶的資料不被任何第三方截取，但本行概不負責或承擔客戶因被截取而產生的任何或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

## 20. 終止及暫停

20.1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於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行可通過給予客戶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不論是否提供理由）的情況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終止一個或多個或全部帳戶及/或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銀行服務，條款及期限按銀行認為合適決定，惟前提是，於任何時候，倘若本行因應適用法律的要求或本行合理地認為帳戶或銀行服務可能被操作或用作犯罪或其他非法活動，本行可毋須發出事先通知而即時終止帳戶或銀行服務。

20.2 對於在香港成立或於海外成立並於香港註冊的公司或其他於香港境外設立之公司，如本行在香港公司註冊處或其他獨立及可靠之消息來源的查察結果與該公司提供的資料不符，本行保留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不接受該公司的開戶申請，或在戶口開設後，要求更正不符資料，及/或限制該戶口的運作及/或暫停/終止該帳戶。

20.3 倘若出現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下列事項時，本行有權暫停帳戶及/或銀行服務：-

- (i) 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或遵循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未能結算任何交易，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或履行帳戶及/或銀行服務下的任何其他義務）；
- (ii) 客戶於本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確認或陳述證實為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
- (iii) 本行得悉帳戶的操作、保持或結清或銀行服務的使用出現異常情

況（不論是實際，推定或其他）；

- (iv) 適用法律發生變更，禁止或導致維持或操作帳戶或提供銀行服務非法；
  - (v) 自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第二部份第 5 條釐定帳戶為不動帳戶後的 90 個公曆日或於銀行最終不時及隨時決定的期間內，帳戶沒有進行任何活動；
  - (vi) 就新帳戶而言，於 90 個公曆日的連續期間或本行最終不時決定的期間內或從帳戶開立程序完成後的任何時間，未有進行任何交易；或
  - (vii) 本行收到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發出的不一致的指示；
  - (viii) 本行接獲客戶之間爭議的任何實際或推定通知（倘若客戶由兩人或兩人以上組成）；及/或獲授權人士之間；及/或倘若客戶是一家公司（無論是獨資企業、合夥企業還是有限公司），其董事、股東或合夥人之間；或
  - (ix) 本行已就涉及有關帳戶及/或銀行服務的擁有權或權益的爭議發出實際或推定通知。
- 20.4 本行根據本第 20 條終止或暫停帳戶及/或銀行服務：—
- (i) 不影響任何已完成或發動的交易（及任何或所有於終止或暫停時尚未完成但將會完成的交易）將會被繼續完成、交收及交付；
  - (ii) 不影響任何已產生的權利、已存在的承諾或責任或其他任何擬於終止協議後仍然生效的條文；及
  - (iii) 客戶除必須繳付下列各項外，並無任何罰款或附加費：—
    - (a) 任何協議下仍未繳清的款項及收費用；
    - (b) 任何於協議項下由本行墊支及由客戶支付的費用；
    - (c) 本行於終止協議時代客戶墊支的額外支出；及
    - (d) 任何因了結帳戶及/或銀行服務項下仍未履行的義務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

另外，終止或暫停後，本行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權取消所有或任何客戶尚

未執行的指示。

- 20.5 客戶可向本行發出有關的事先書面通知，並且按本行不時規定的方式及形式以終止任何帳戶及/或銀行服務，惟須繳付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規定收取的任何手續費或費用。有關終止生效後，尚存帳戶及/或銀行服務的使用將受本條款及細則的規管，仍然維持運作或可用。倘若客戶因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變更或修訂而終止有關帳戶及/或銀行服務，本行不得就終止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惟客戶須在該等變更或修訂生效前或在本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規定的期限內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客戶不接受該等更改或修訂。倘若費用可以各別劃分，並且除非涉及的金額很小，本行應按比例償還任何年度或其他定期費用或收費。
- 20.6 當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指定的有關開立帳戶或使用銀行服務的手續或程序仍未完成或仍未能提供要求的文件或本行合理地認為由客戶所提交之該等要求的文件未能充分地反映客戶的狀況及地位，帳戶及/或銀行服務的使用將被暫停直至本行信納客戶已完成所有手續及程序及已提供要求的文件以使本行滿意為止。此外，除得本行同意外，存放於帳戶或銀行服務項下或已繳付的款項將不得提取、撥轉或作其他形式的處理。

## 21. 收集及披露資料

- 21.1 銀行獲授權在考慮是否開立帳戶、維持帳戶或提供或更改任何信貸安排或其他情況下，按其意願向任何人士（包括僱主（如客戶為個人））索取客戶的資料及向信貸資料庫或其他人士索取客戶的信貸報告。除非客戶先向銀行確認其已取得獲提名的個人諮詢人同意使用其姓名，否則銀行不應接觸客戶的任何獲提名的個人諮詢人。
- 21.2 客戶（如為個人或由個人構成）同意與客戶有關的所有個人資料可用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中訂明的該等用途及向當中訂明的該等人士披露。客戶已獲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的文本及客戶確認已收妥。除非受適用法律所禁止，否則銀行可將客戶的個人資料傳送至香港以外並以之進行配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21.3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及銀行向其提供客戶資料的任何人士均有權不時向所有或任何一位以下人士披露、索取或轉傳：—
- (i) 任何人士，為確保銀行符合任何對其或其分行（不論是在香港、美國、中國或其他地方）或任何銀行集團成員具約束力的適用法律（不論是必需或是被預期需要遵守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對稅務機構、警方、金管局、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美國、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律、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披露責任；

- (ii) 為下列服務的目的，就銀行經營其在香港、美國、中國或其他地方而向銀行提供管理、資料處理、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債、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i) 銀行的任何其他分行或任何銀行集團成員；
- (iv) 任何提名人、信託人、共同受託人、中央證券存管處、過戶登記處、保管人、經紀或交易商或涉及向客戶或銀行的任何核數師或法律諮詢人提供銀行服務或產品的其他人士；
- (v) 已經或打算與銀行或獲提供客戶資料的一方建立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人士；
- (vi)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迅通電子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迅通」）、銀通及迅通網絡內的任何電子櫃員機經營者或銷售點終端、銀通網絡內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咕的其他發咕者及在香港、美國或中國的任何自動櫃員機或銷售點終端的其他經營者或服務供應商；
- (vii) 任何簽賬卡或信用卡發卡公司、信貸資料庫、（如客戶欠債）追收欠款公司、商號、消費者信貸授予人、信用諮詢公司、財務機構、會計師、法律諮詢人、政府（包括香港、美國及中國）及其部門及類政府機構、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及裁判署（包括外國的）；
- (viii) （1）銀行任何實際或準受讓人、（2）銀行對客戶或為客戶的任何欠債提供保證的任何人士之權利的任何實際或準參與者、轉讓參與者或承讓人、受讓人或繼承人，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或按照與 HKMC 就銀行出售任何按揭或其他保證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規定的該等其他人士或（3）銀行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的業務或其股份的實際或準買方或銀行與之合併的其他人士；
- (ix) 任何擔保人、保證人或為客戶的欠債提供保證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x)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所列明而上文未有特別提述的任何其他人士，銀行或該等接收者所有的客戶資料及業務的所有資料或在任何時候自任何來源收集到的其他記錄或其他資料，而銀行及任何該等接收者可在其進行任何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等資料、記錄或數據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中所列的用途。

- 21.4 若客戶並非個人，其應確保就操控及維持客戶帳戶、信貸安排或其他服務而與銀行進行交易時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向銀行提供其個人資料的所有個人代理人（包括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適用）及職員）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中的條文。
- 21.5 在沒有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之下，客戶謹此確認並同意，在符合本第一部份第 21.6 條規定的前提下，客戶應銀行的要求所提供有關客戶的任何資料，或於客戶與銀行進行交易過程中被收集的有關客戶的任何資料，均可披露予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或由之使用及保存，以達到核證該等資料的目的，或以達到任何上述機構向其他機構提供該等資料：—
  - (i) 以便其他機構可以對客戶作為信貸額度的申請人或擔保人，進行信貸及其他狀況調查；及
  - (ii) 以達到在客戶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而出現失責之時，對任何債務作出合理監控的目的。
- 21.6 客戶可向銀行提前 90 天，以書面形式發出撤銷本第一部份第 21.5 條所載同意的通知書，有關通知期將由銀行收訖撤銷通知書之日起計算。
- 21.7 假如客戶根據本第一部份第 21.6 條的規定，發出通知書以撤銷在本第一部份第 21.5 條項下所作出同意：—
  - (i) 銀行可以繼續依據本第一部份第 21.5 條的規定披露資料，直至在本第一部份第 21.6 條項下的通知期屆滿為止，唯須符合下文本第一部份第 21.7(vi)及(vii)條的規定；
  - (ii) 銀行可以通知其依據本第一部份第 21.5 條獲准向之披露資料的全體人士，客戶已依據本第一部份第 21.6 條發出撤銷通知書的事實；
  - (iii) 銀行可以將送達銀行的撤銷通知書，當作同樣適用於客戶之前就客戶獲授予所有其他信貸額度所作出的同意處理；
  - (iv) 銀行可以由銀行通知的生效日期起，終止授予客戶的任何信貸額度；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可以繼續將由銀行所提供的資料存檔及作內部用途，但該等資料不得披露予尋求信貸報告的其他機構；

- (vi) 儘管客戶已按照上文本第一部份第 21.6 條的規定撤銷同意，銀行仍可以繼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一般銀行信貸融通、租購及出租交易及授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作為購入存貨之用的融資貸款的資料；及
- (vii) 儘管客戶已按照上文本第一部份第 21.6 條的規定撤銷同意，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仍可以繼續提供有關一般銀行信貸融通、租購及出租交易及授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作為購入存貨之用的融資貸款的資料及屬於公眾記錄的資料。

21.8 在符合本第一部份第 21.6 及 21.7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本第一部份第 21.5 條所載的同意：—

- (i) 在客戶與銀行維持客戶關係期間維持有效，並在結束所有關係後五年內仍然有效；或
- (ii) 倘若出現逾期供款超過六十日，則在結清拖欠超過六十日的欠款的日期之後五年內仍然有效，以較遲者為準。

## 22. 全額付款

22.1 協議項下由客戶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必須以港幣或本行指定的貨幣支付。該等款項不得扣除任何現時或將來之稅項、徵費、費用、收費或預扣。客戶並不得進行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扣減。

## 23. 收帳

23.1 本行有權聘用催收代理人以收取客戶在協議下到期未付的任何款項。客戶同意並確認已被忠告，客戶須以全額賠償基準賠償本行在聘用催收代理人時所合理地產生的全部收費、費用及開支。

## 24. 聯名帳戶

24.1 本第 24 條只適用於客戶多於一個人的情況，例如聯名客戶或聯名服務使用者、信託人或遺產代理人。

24.2 倘若客戶涵蓋一個或以上人士，本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應為共同及各別地作出。

24.3 客戶須共同及分別地承擔所有協議項下或客戶與本行之間的業務往來所產生的所有或任何義務或責任。

24.4 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

- (i) 每一個帳戶的聯名客戶或銀行服務的聯名服務使用者均有單一及全面權力於毋須通知其他聯名客戶或聯名服務使用者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業務，猶如帳戶只是一個單名帳戶或銀行服務使用者只包括一位人士一樣（視情況而定）；
- (ii) 任何一個聯名客戶或聯名銀行服務使用者均可有效地及最終地解除本行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責任；及
- (iii) 任何本行送達其中一名聯名客戶或聯名銀行服務使用者的通知、要求或通訊均會被視作送達予全部客戶或全部銀行服務使用者。

24.5 協議不會因任何一名聯名客戶或一名聯名銀行服務使用者死亡而終止，並對其他生存的聯名客戶或聯名銀行服務使用者仍具約束力。並且，本行會視該生存的客戶或銀行服務使用者是協議下僅有的當事人。為免生疑問，協議下各當事人聲明及同意，於聯名客戶或聯名銀行服務使用者死亡後，帳戶或銀行服務的一切的權利及權益按照生存者取得權的規則施行並歸賦於帳戶或銀行服務的生存者。本條款不適用於合夥帳戶。

24.6 儘管上述條文，本行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 (i) 於採取任何協議項下的行動前，向所有或多於一位的聯名客戶或聯名銀行服務使用者尋求共同指示；及
- (ii) 倘若根據本行的意見認為本行接到其中一名聯名客戶或一名聯名銀行服務使用者的指示或指令與其他指示有衝突及不一致，本行有權通知一個或多個聯名客戶或聯名銀行服務使用者此等衝突及不一致的指示或指令及/或不執行有關指示或指令直至本行收到認為恰當的進一步指示為止。

24.7 倘一名聯名客戶失去行為能力（不論精神上或其他方面），其餘聯名客戶及/或由法庭委任之失去行為能力的聯名客戶之產業受託監管人（如有）須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在本行實際收到通知後，本行可暫停聯名帳戶之運作直至本行滿意所有其餘聯名客戶知悉有關情況，及本行已獲提供所有其判定為合適之有關失去行為能力的聯名客戶之資料及文件以恢復運作該聯名帳戶。為免生疑問，在本行實際收到上述通知之前，本行獲發及跟從之指示及/或由本行執行的交易對所有客戶具有最終約束力。本行有權（但非必要）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在失去行為能力的聯名客戶之利益有合法安排前，恢復運作聯名帳戶所受限之條件及限制。

24.8 倘若屬合夥人，以下的條文將適用：—

- (i) 客戶的合夥協議（如有）不會對本行構成任何約束力。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協議，合夥帳戶的操作、保持或結清或由合夥企業使

用的銀行服務將受本條款及細則全面的監管；

- (ii) 所有合夥人不論是一般、特別或限責合夥人將共同及分別地承擔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義務；
- (iii) 除非本行收到實際的組織變更通知，即使合夥人的組成有任何變動，其餘合夥人仍可繼續處理帳戶或銀行服務；及
- (iv) 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協議，客戶於組織變更時，將向本行提供新的帳戶指令及開立新帳戶。

## 25. 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及其他帳戶

25.1 若客戶為一所公司（不論是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在本第一部份第 24 條外，下列條文亦應適用：—

- (i) 客戶及獨資經營者/合夥人及以有關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的人士現時或此後的任何時候應就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因任何帳戶、信貸安排、其他服務及其他情況而欠負銀行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責任共同及各別地負責；
- (ii) 客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 (i) 客戶的構成或成員（不論是因退任、身故、破產或新增合夥人）；或 (ii) 公司的名稱的更改，除非銀行明文同意，即使出現任何該等更改，客戶、獨資經營者或構成客戶的所有合夥人應繼續就該等更改出現前，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因任何帳戶、信貸安排、其他服務及其他情況欠負銀行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 (iii) 除非銀行已實際收到客戶發出的關於客戶成員或構成的任何更改（不論是因身故或其他情況作出），不論該更改是否已向商業登記處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機關報告或提交作公眾記錄，該獨資經營者或所有合夥人（視乎情況而定）應保持就該更改向銀行負責，並被視為時刻向銀行聲明其構成及公司名稱保持不變，而銀行有權相應行事及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所有條款及銀行發出的指示及權限均繼續對客戶具約束力並具有十足效力；
- (iv) 在合夥經營的情況下，任何一位或多位合夥人因身故、退任、破產或其他原因不再出任合夥人，銀行應有權並獲授權：—
  - (a) 將尚存或持續合夥人或當時的其他合夥人當作具有十足權力繼續經營合夥業務並處理其資產、與銀行所提供的任何帳戶、信貸安排或其他服務有關或因之而引致的任何事宜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交易，猶如合夥關係未有更改一樣及 (2) 將離任合

夥人當作猶如其/他們繼續留任合夥人，而其/他們繼續就所有欠債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直至銀行獲通知其/他們不再出任合夥經營中的合夥人為止；及

- (b) 在無損於本第一部份第 3.3 條及第 25.1(iv)(a) 條的原則下，結束、凍結或暫緩任何帳戶、信貸安排或該等其他服務，並盡可能盡早通知客戶。

25.2 若客戶是協會、會社、委員會或其他非法團團體，本條款及細則應保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即使客戶的成員或構成出現任何更改。

25.3 透過操作銀行提供的帳戶、信貸安排或其他服務，客戶保證及聲明：—

- (i) 若客戶是一所公司或其他法團或非法團團體，客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及
- (ii) 已嚴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客戶的組成文件，作出、獲取、履行及遵守讓本條款及細則、信貸文件及與該等帳戶、信貸安排及服務有關的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構成客戶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所須作出、履行及遵守的所有法團行動、批准、作為、條款及事情。

## 26. 稅務身份

26.1 除非客戶另有表示或聲明，客戶謹此核證客戶並非美國公民；亦非美國居民；亦非美國聯邦入息稅務為目的屬於美國居民。客戶亦核證其並非一所根據美國或其州份或其政治分支（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美國州份）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可課稅法團或合夥公司。客戶謹此同意本行及任何銀行集團成員於必要時分享客戶、帳戶及銀行服務的資料及數據予監管機構、主管當局或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證監會，海外監管機構或主管當局（下稱「**相關監管機構**」））、稅務或其他主管當局（如有需要），以確立客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客戶同意銀行集團成員應相關監管機構、稅務或其他主管當局的不時要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從客戶的帳戶中預扣款項。客戶謹此承諾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集團成員上述稅務身份的任何變動。

## 27. 稅務合規

27.1 客戶同意並確認，其全權負責瞭解及遵守其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就開立、維持、操作有關帳戶及/或使用銀行服務所負有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申報表或其他與所有相關稅項有關的必要文件）。客戶承認並確認，某些國家可能具有域外效力的稅法，而不論其住所、居住地、公民身份



或公司註冊成立地。本行及銀行集團成員並非稅務顧問，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稅務建議。本行建議客戶尋求獨立的法律和稅務建議。本行及銀行集團成員均不對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的稅務義務承擔任何責任，包括與開立、維護、操作有關帳戶及/或使用銀行服務有關的任何稅務義務。客戶須就本行及/或銀行集團成員因客戶的上述稅務責任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索償、行動、法律程序、費用及開支，向本行及/或銀行集團成員作出彌償，並對本行及/或銀行集團成員持續彌償。

- 27.2 客戶確認，本行受金管局監管，並受適用法律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FT」）法律和法規，其中指定多項嚴重犯罪（包括嚴重稅務犯罪）在香港屬洗錢的上游犯罪。嚴重的稅務犯罪（包括漏稅行為，目的為故意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而實施的偽造或欺詐行為），可能被視為洗錢活動。
- 27.3 客戶聲明、保證並確認其未曾犯下任何嚴重稅務罪行、未曾因任何嚴重稅務罪行而被調查或定罪，亦不會利用本行作為掩飾稅務罪行得益的渠道。客戶承認及確認，任何存放或將存放於本行的資產，均非或可能並非來自任何犯罪活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嚴重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收益。客戶確認並承認，客戶未曾向本行、其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提供與客戶稅務事項有關或附帶的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客戶應在任何客戶稅務事項發生變更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 27.4 客戶承認並確認，客戶將遵守並遵循適用於客戶的所有徵稅和法規。客戶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與客戶稅務事務相關的所有資訊及文件，以遵守 AML/CFT 義務。
- 28. 保密及外判**
- 28.1 本行應對涉及帳戶及/或銀行服務的所有資料予以保密，但可在未經客戶同意或未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資料提供給相關監管機構以遵守因其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而不時要求或請求本行或其任何銀行集團成員提供資料的要求。
- 28.2 在不限制上文本第一部份第 28.1 條規定的披露的原則下，客戶特此授權本行及任何銀行集團成員向相關監管機構披露有關客戶、獲授權人士、有關帳戶及銀行服務的個人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或數據、報告、記錄或文件，連同本行可能要求或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而毋須另行通知及經客戶同意，並授權本行及任何銀行集團成員出示與客戶、獲授權人士、有關帳戶及銀行服務有關的電腦記錄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文件，以於客戶、獲授權人士、有關帳戶及銀行服務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調查或查詢中為相關監管機構提供協助（倘若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出示資料或作出披

露），或倘若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要求時，或倘若該等披露或出示符合公眾利益或符合銀行或客戶的利益，或經客戶明示或默示同意。

- 28.3 受適用法律規管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將本協議項下的本行的職能外判，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的行政、運營、電訊、電腦、客戶服務、數據傳輸及處理、備份支援及/或與銀行服務及/或所有該等其他職能有關的任何其他職能，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外判予銀行集團成員、銀行的授權代理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該等其他方（下稱「獨立承包商」），惟本行仍須就該等外判活動承擔最終責任。客戶特此同意並承認，獨立承包商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披露義務，並根據適用法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個人資料，以遵守適用法律。
- 28.4 客戶及/或獲授權人士（如有）特此同意本行就有關使用、處理或轉移個人資料而採取的所有行動，以便進行所有交易、作出作為或就本協議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項下所載的其他目的（「該等目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將以郵寄、上載至本行網站、展示於本行主要營業地點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發予客戶及/或獲授權人士（如有），惟本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的條文。
- 28.5 客戶特此提供其事先的一般授權，以允許本行：-
- (i) 指定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
  - (ii) 為實現該等目的而需要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 前提是這些符合《私隱條例》、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和最新版本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
- 28.6 客戶特此同意，本行對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任何披露或出示所產生的任何後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 28.7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關帳戶或銀行服務已終止，本條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 29. 利益衝突及披露**
- 29.1 本行及/或銀行集團成員與客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擬議的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安排或責任上的衝突（下稱「重大利益」）。本行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令客戶於任何該等交易中得到公平的對待。
- 29.2 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有權（但非必要）為客戶就交易或



銀行服務提供意見或提議或進行交易，又或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或提供其他服務，而於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毋須向客戶披露由上述交易或銀行服務而產生的利益。

- 29.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除須向客戶通知所收取的有關收費或佣金外，毋須向客戶解釋或披露本行在交易或服務上收取的任何利益、佣金或報酬（不論從客戶身上或因重大利益或其他方面獲得）。

### 30. 合規行動

30.1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有相反規定，本行藉其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可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關於預防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及其他犯罪和欺詐活動，或不得向受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無論是否受到聯合國制裁，本地或外國經濟制裁或其他）提供銀行服務的適用法律及本行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合規行動」）。合規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暫停、否決申請或拒絕處理或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訂單、命令、指示或交易，或拒絕履行任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訂單、命令、指示或交易的存款或付款；
- (ii) 終止、中止或者暫停帳戶及銀行服務及帳戶的操作（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 (iii) 拒絕處理開立新帳戶或新服務的申請；
- (iv) 拒絕終止有關帳戶的申請；
- (v) （如本行合理認為）向客戶作出或應客戶要求作出的任何付款違反適用法律，立即從客戶處收回該等款項，不論是否與客戶簽訂任何其他相反的協議；
- (vi) 截圖、截取及調查任何通過本行系統或其他系統的信息及其他發予客戶或由客戶發送的信息或通訊；
- (vii) 進一步調查，資金的來源及目的地，任何指示、指令或交易的詳情、原因及目的，以及可能為受制裁方的名稱是否實際上為該受制裁方；及
- (viii) 向主管或監管當局或執法機關報告可疑交易及披露與有關帳戶、銀行服務、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有關的資料（無論是個人、交易、機密或其他）。



- 30.2 為免疑問，本行將不會承擔客戶或任何一方因以下原因或與之相關而衍生的任何（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或後繼的）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或利息或任何損害：

- (i) 由於任何合規行動全部或部份地引致本行的延遲或未能處理任何付款信息或其他信息或通訊或任何來自客戶的要求，或延遲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或與任何訂單、命令、指示或交易有關的其他義務；或
- (ii) 本行行使本條項下的權利或根據本條的作為或不作為。

### 31. 回應法律程序或調查

31.1 本行有酌情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解決與帳戶及銀行服務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i)帳戶及/或銀行服務項下的款項的擁有權或權利；(ii)帳戶及/或銀行服務項下任何或所有權益及權利的實益擁有權；(iii)獲授權人士的授權或客戶及/或獲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的真實性；或(iv)（僅適用於公司客戶）客戶的管理或行政權力或股東權利及權益。

31.2 在無損於此等條款、任何信貸文件或本行與客戶間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客戶應在被要求下立刻就本行、其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因就任何帳戶、任何信貸安排或其他服務或在此等條款下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合約或所提供的服務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合理損失、賠償金、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利息或佣金支付）、法律程序、申索及付款要求，對其作出彌償及令其獲得彌償，除非該等損失、賠償金、費用、開支、法律程序、申索及付款要求是因銀行、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的嚴重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造成。客戶應要求全數支付在任何此等彌償保證下欠負任何一人的款項。

31.3 為免生疑問，雙方茲此聲明及同意本有權就上述本第一部份第 31.1 條項下的爭議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以及本因尋求專業意見所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應由客戶（按照全額彌償基準）償還。及就此而言，本行獲授權從帳戶中扣減所有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31.4 如果本行收到有法律權利的第三方，要求提供有關帳戶活動或交易的資訊的請求，客戶同意償還銀行就回應該請求相關的任何費用，包括提供該等資料的成本，包括尋找、複製和運送、出庭作供或出席面談的費用、通訊費用，以及本行認為為保護客戶權利而進行該等存檔或出庭的費用。

31.5 本行可要求客戶協助或參與該等回應，如有，客戶同意按合理要求協助

及配合本行。

- 31.6 客戶承認，如果銀行收到限制從客戶帳戶提款的徵稅、扣押、限制令、破產令、法律程序或其他命令或聲明，銀行可能無法提供服務。

### 32. 修訂

- 32.1 客戶同意及接受於適用法律規管的前提下，本行可於任何時候給予您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通過張貼有關書面通知於本行營業地點的顯眼處或其他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除非該修訂並不在銀行的控制範圍內），單方面修改、修訂、刪除、撤回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包括影響收費及費用的條款）。任何在更改生效日期前未有要求關閉其相關帳戶的客戶，將被視為已經同意此類更改。

### 33. 不可抗力

- 33.1 本行會竭盡所能地並及時地去履行責任或義務，但倘若本行由於超越本行合理控制範疇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系統或電腦故障、市場失效、暫停、失效或關閉、或任何適用法律的改變（包括釋義的更改）而只能部份地或不能履行責任，則本行毋須對此承擔責任，亦毋須對客戶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34. 通知

- 34.1 在無損於此等總條款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銀行發出的任何通訊，若已填上客戶不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的通訊地址或銀行記錄中客戶最後知悉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親身交付的任何通訊應在交付時被視為已有效送達。任何以預繳郵資信件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訊應在(i)投遞後 48 小時（香港地址）或(ii)投遞後 7 天（香港以外地址，包括中國）被視為已有效送達，不論期後遭郵局退回或在銀行根據本第一部份第 32 條訂明的該等其他期限後。透過電報或傳真方式傳送的任何通訊應被視為在傳輸時獲有效送達。銀行亦可透過在銀行於香港的分行辦事處的銀行大堂內或在銀行的網站（<http://www.eastwestbank.com>）內張貼該通訊向客戶作出通知。
- 34.2 向銀行發出的任何通知均應以書面發出並由客戶或代客戶簽署其當時的帳戶指令及/或銀行規定並在當時對相關帳戶、信貸安排或其他服務有效的該等其他文件中所示的簽名樣式。客戶或客戶的法律代表或遺產代理人發出或提出的通知可採用郵遞、專人送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將其送達至本行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址或銀行所選擇並通知客戶的在香港的該等其他辦事處或分行的地址。除非直至本行實際上收到該郵遞、專人送遞或圖文傳真，否則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

- 34.3 銀行有權依賴任何書面通知或其他書面通信，包括傳真、電子郵件（即電郵）或以電子媒介交付的其他訊息，前提是銀行真誠地相信該通信是真實的，並且已經由客戶指定為獲授權人士的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任何獲授權人士在公司或公司決議、簽名卡或客戶在銀行的任何存款帳戶上的指定授權簽署人聲明中指定的任何人，均被銀行視為客戶的存款帳戶的獲授權人士。客戶可根據本第一部份第 5.3 條更改獲授權人士的既定程序，增加或刪除其指定的獲授權人士。客戶同意，銀行可要求在某一地點以銀行向客戶提供的方式向銀行發出有關特定服務的通知。

- 34.4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發送給本行的所有通知將發送至本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1 樓 1108 室

銀行可根據本條的規定，通過向客戶發送通知的方式更改其位址。客戶也可以在正常營業時間致電銀行（852）2218-9000，通過服務通知銀行。除非經銀行書面確認，並應在銀行有合理機會對該通知採取行動時視為生效，否則客戶向銀行發出的通知將不被視為已收到。

- 34.5 除非另有特別規定，否則本條款項下要求或允許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涉及與銀行服務有關的正常操作事項的除外）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發送至客戶當前在銀行存檔的位址和/或電子郵寄地址。客戶將被視為已收到此類通知 (i) 如果是在銀行發出通知後的三 (3) 個營業日內通過郵件發送，(ii) 如果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在發送電子郵件時，以及 (iii) 如果通過傳真機發送，則在實際收到確認副本時。

銀行也可以根據存款協定或銀行服務表格中提供的其他通知提供通知。客戶可根據存款協定中規定的位址變更程式（不時更新）更改其位址。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書面通訊均可以電子方式發出。

### 35. 建議和投訴

- 35.1 如果客戶對銀行提供的服務有任何建議或投訴，可以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致信銀行。投訴將按照銀行的投訴處理程序處理。如果客戶希望就本條款及細則所涵蓋的任何事項或就銀行的服務提出投訴，應首先聯繫銀行，網址為：[HKCustomerFeedback@eastwestbank.com](mailto:HKCustomerFeedback@eastwestbank.com) 或電話：(+852) 22189000。客戶應提供投訴的全部詳情以及銀行如何可以提供幫助。銀行旨在盡快解決所有投訴，但如果客戶對其收到的回復不滿意，銀行將可向客戶解釋其他選項。
- 35.2 客戶確認並理解，倘若發生金錢糾紛，客戶作為投訴人，可以通過替代



華美銀行

EAST WEST BANK Hong Kong Branch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under the laws of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及外部爭議解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從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處，尋求解決方案。

### 36. 營業時間

36.1 本行可根據其業務需要延長或以其他方式調整本行的營業時間。張貼在其分行辦事處的通知應構成該營業時間的變更對客戶的書面通知。在延長或經調整的營業時間內交易的所有業務應被視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進行。

### 37. 交易記錄及通知規定

37.1 在提供銀行服務或進行交易的過程中，本行或業務代理可能需要（但非必要）以錄音帶、影像或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紀錄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的口頭指示或指令及/或客戶與本行或本行代理人在有關帳戶或該銀行服務或交易過程中的任何對話。

37.2 本行有權將已經縮微攝影及/或掃描的任何與帳戶或銀行服務有關的記錄或文件銷毀，並可在本行認為適當及合適的一段時間後銷毀縮微膠卷/掃描紀錄。

37.3 倘若發現協議項下向本行發出關於帳戶及銀行服務指示或指令所需的身份證明文件、法團印章或圖章已經遺失，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本行對於任何在未實際收到該通知前憑該等文件或法團印章/圖章支付的款項或進行的交易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37.4 當客戶多於一個人時，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將被視作分別及共同地作出。

### 38. 聲明及承認

38.1 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並不會令本行成為客戶的受託人或投資顧問。在提供銀行服務時，本行會如處理自身的財產一樣謹慎。除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明確訂明外，就客戶的款項或資產，本行無信託或其他責任。

38.2 本行保留不時更改或修訂關於帳戶之利率的權利，有關的更改內容將會在本行的營業地點張貼發布。

38.3 本行將遵循合理程序選擇業務代理，本行就業務代理的服務，或其適當性、內容、表現、合時性、準確性、可靠性、償債能力或完整性或其他方面不會作出任何保證或擔保。此外，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因業務代理的缺失、疏忽、欺詐或無償債能力而招致的損失及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責任。



華美銀行

EAST WEST BANK Hong Kong Branch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under the laws of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39. 抵觸

39.1 若本條款及細則及規管銀行服務、融通安排及產品及銀行服務的一般說明資料的任何其他條款，特別是關於金管局批註的銀行營運守則（及其不時所作之修訂），出現任何抵觸，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40. 優先版本

40.1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兩種語言版本之間存在差異，客戶和本行均同意以英文版本為準。

### 41. 時間的重要性

41.1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時間在各個方面均對本協議至關重要，不論是本協議項下提及的任何日期和期間，還是根據本協議或雙方之間的書面協議可以替代的任何日期和期間。

### 42. 轉讓

42.1 本協議對本協議項下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繼人和允許的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符合其利益。

42.2 除非事先得到本行的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將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權力、義務或責任轉讓予他人。

42.3 本行可隨時將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利益、權力或義務轉讓予他人。在這種情況下，受讓人對客戶享有與受讓人是本協議一方相同的權利、利益、權力或承擔相同的義務，客戶特此棄權並放棄客戶質疑任何此類轉讓的有效性的所有權利（如有）。

42.4 銀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擬就本協議與銀行訂立合約安排的人士披露客戶資料。

### 43. 豁免

43.1 本行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力、權利或特權，均不構成對該等權力、權利或特權的放棄，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特權，亦不排除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力、權利或特權。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提供受惠於本行的權利和補救措施是累積的，並

且是對法律提供予本行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的補充。

#### **44. 可分割性**

44.1 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規定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實際適用的適用法律禁止或非法或不可執行的，應在該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從本條款及細則中分割，並在不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其餘規定的情況下令該等條文盡可能失效。倘若任何此類適用法律的規定可不適用，則本協議雙方特此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放棄這些規定，以保證本條款及細則應是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的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45. 進一步保證**

45.1 客戶應執行並執行或促使完成並執行所有必要的進行為、行為、事項及文件，以實施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執行或實施本協議。

#### **46. 第三者權利**

46.1 於不損害本第一部份第 46.3 條的情況下，當一名人士並非本協議的當事人，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則其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下稱「**第三者條例**」）項下並無權力執行或享有本協議項下任何條文的利益。

46.2 儘管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候撤銷或修訂本協議毋須取得非本協議書的當事人之同意。

46.3 所有本行的董事、主管人員、員工，附屬機構或代理可以，憑藉第三者條例，依賴明確賦予該等人士的權利或權益之任何本協議項下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補償、限制或責任的豁免）。

#### **47.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47.1 本條款及細則、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以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訂立的所有協議，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在所有方面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解釋，本協議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對本條款及細則下產生的任何索賠或事項的非專屬管轄權。

47.2 雙方同意並確認，本行有權在銀行選擇的其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執行本條款及細則。

#### **48.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48.1 送達有關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且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如被其姓名和現時地址已載明於開戶表格中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接收，則該送達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客戶，而倘若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已接收，則該送達將被視為客戶已接收。

## 第二部份 有關銀行服務特定條文

本特定條文應在適用於帳戶的範圍內應用並須與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項下之其他特定條文一併閱讀。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應比照適用於本特定條文。

### 1. 代收

- 1.1 本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受為客戶代收或交換項目。倘若本行接受為客戶代收項目，客戶須支付本行規定的代收費用及開支。
- 1.2 如有下列情況，本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為客戶代收或結算項目：—
  - (i) 儘管有背書，收款人名稱與客戶的名稱不符；
  - (ii) 倘若帳戶為聯名帳戶，項目的收款人名稱並非包括所有客戶；或
  - (iii) 其他合理原因。
- 1.3 在營業日存入本行以進行結算的任何項目(支票除外):-
  - (i) 於本行絕對酌情規定的截止時間(下稱「**截數時間**」)之前存入的相關項目，應被視為在同一營業日收到，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清算並於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結算，除非本行另有決定；及
  - (ii) 於截數時間之後存入的相關項目，應被視為於緊接的次一營業日方始入帳，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視為入帳的營業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進行清算及結算，除非本行另行決定。
- 1.4 儘管本條款與細則中有相反規定，任何在營業日存入本行進行清算的支票：—
  - (i) 於本行絕對酌情規定的截止時間(下稱「**支票截數時間**」)之前存入的支票，應被視為在同一營業日入帳，並在適當情況下，在下一個營業日或惡劣天氣交易日(視情況而定)進行清算及結算；及
  - (ii) 在支票截數時間之後存入的支票，應被視為於緊接的次一營業日入帳，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視為入帳的營業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惡劣天氣交易日(視情況而定)進行清算及結算。
- 1.5 倘若存入本行以入帳任何帳戶的任何項目因未支付或未兌現而被退回，則記入該帳戶的任何款項以及產生的利息(如有的話)應為無效，並應從該帳戶中相應扣除與記入的款項以及利息相等的金額。

## 2. 儲蓄帳戶

- 2.1 客戶可於本行開立本行規定的幣別之儲蓄帳戶。
  - 2.2 在無損於本行在第一部份第 3.5 條下的權利的情況下，若任何儲蓄帳戶在銀行按其合理酌情權決定的一段時間內未有任何交易，本行可能收取每隔一段本行不時決定的時間須支付的合理的服務年費。該費用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及張貼於本行在香港的所有分行辦事處。
  - 2.3 按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其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及張貼於銀行在香港的所有分行辦事處)，將根據儲蓄帳戶的每日結餘累算。所賺取的利息將每半年或在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基礎上存入儲蓄帳戶。如果儲蓄帳戶餘額低於本行規定的最低存款額，則不支付利息。利息只會累積到帳戶關閉前一天。應計利息將按本行不時決定或與客戶約定的時間相隔時間記入儲蓄帳戶。
  - 2.4 儲蓄存款帳戶的結餘不能用支票提取。
  - 2.5 除非指示以本行訂明的形式及方式作出，否則本行保留不按照任何指示行事的權利。
  - 2.6 除非與本行協議進行特別安排，否則會令儲蓄帳戶透支的提款將不獲准許。若獲本行授予暫時透支貸款，客戶應承諾向本行退還透支款項全額連同按本行訂明適用於其在一般營業過程中向客戶授予的透支貸款的利率或本行與客戶間協議的其他利率支付利息。
  - 2.7 本行可能向儲蓄帳戶收取按其不時決定的費率徵收的存款收費。該存款收費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及張貼於本行在香港的所有分行辦事處。
- ### 3. 支票帳戶
- 3.1 客戶可於本行開立本行規定的幣別之支票帳戶。
  - 3.2 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否則支票帳戶的結餘並無利息。
  - 3.3 客戶於本行開立支票帳戶時，需於客戶首次存入規定金額後，方獲發給一本支票簿。客戶必須時刻將支票簿妥為保存，如有需要，應予鎖藏，以免被未經獲授權人士盜取。
  - 3.4 在申領支票簿時，客戶須先行填妥並簽署支票簿申請表，遞交本行或以本行指定的其他方式申領。本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發支票簿。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協議，本行將按紀錄所示的通訊地址以郵寄方式或其他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將新支票簿送交客戶(另有協議者

除外)。如因任何遞送方式而引致任何延誤或遺失，本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3.5 從本行取得新支票簿後，客戶應閱讀及瞭解支票簿內頁所印的構成此等條款及細則的部份的條款，並同意受之約束。客戶應在使用前核對支票上印示的序列號碼、帳戶編號及於支票簿上載印的客戶的姓名，並核對支票數目。如存在異常的情況，應立即通知本行。
- 3.6 支票須以由本行指定的形式根據本行規定的條款及細則及支票簿內頁所印的條款簽發並且只適用於指定的帳戶。
- 3.7 倘若已簽署的支票、空白支票或支票簿遺失、被竊或丟失，客戶有義務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行報失，以便在支票被提交兌現之前停止付款。此外，客戶不應預先簽署支票。
- 3.8 倘若客戶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發支票，請刪去「或持票人」等字樣，支票亦應加上劃線。
- 3.9 客戶在簽發支票時需要小心謹慎以確保其準確及正確性，並同意不使客戶簽發的支票有機會被人塗改或作出詐騙或偽冒行為。特別是，但不限於：—
- (i) 客戶在簽發支票時，金額大寫及數字須在票面適當位置清楚填寫，並應緊貼左方位置，使其難以加插文字或數字；
  - (ii) 在大寫之後應加「正」字結尾，數字只能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及
  - (iii) 所有支票必須以不能擦掉的深色墨水或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或者以印表機或支票機打印，支票的簽名必須與本行紀錄內的帳戶指令相同。
- 3.10 向本行發出的支票或其他指示必須根據帳戶指令以本行與該帳戶有關的檔案記錄的簽署、圖章及/或印章及簽署安排簽署。當簽署與銀行檔案中記錄的客戶簽署樣式或其獲授權人士的簽署樣式不符或支票或指示未有根據帳戶指令及任何相關授權簽署安排簽署或發出，則本行並無責任承兌任何支票或執行任何指示。
- 3.11 於適用法律可容忍的範圍內，除非因銀行疏忽、故意缺失或欺詐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凡使用了可塗改墨水、墨水筆、打字機、支票打印機或其他任何帶有內置擦除功能的設備而偽造的支票未能通過盡職調查察覺，則本行毋須承擔兌付支票責任。
- 3.12 本行應向相關託收銀行退還任何錯誤填寫、未經授權修改、填上較後日

期、過期或出現銀行認為將損害有關各方的任何差歧的支票。本行保留徵收合理手續費並向客戶追討其因退還支票所招致的任何開支的權利。

- 3.13 支票如有塗改或增添，必須由發票人全簽證實。客戶同意及確認倘若支票上有不易通過合理謹慎而察覺的塗改或增添而引致任何損失，本行毋須對此承擔責任。
- 3.14 若支票在收到停止付款指示前已支付，本行無須對客戶負責。若任何空白支票遺失，客戶應即時通知本行並要求取消。客戶同意就停止支付提交之支票而招致的所有合理損失及開支對銀行作出彌償。
- 3.15 客戶同意就本行因按照遭遺失、盜竊、不法使用、欺詐地更改或偽冒（而非因本行嚴重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造成）支票或其他文件而理所當然地招致或支付的所有合理申索、付款要求、訴訟、賠償金、費用、損失、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款項，對本行作出彌償及令銀行獲得彌償，並同意本行有權從任何帳戶中扣除款項作補償。
- 3.16 如開具支票的帳戶未有足夠資金，除非已協議進行特別透支安排，否則本行不應承兌任何有關支票。若本行已授予暫時透支貸款，客戶應承諾應要求向本行退還透支款項全額連同按本行訂明適用於其在一般營業過程中向客戶授予的透支貸款的利率或本行與客戶間協議的該其他利率支付利息。
- 3.17 本行應向相關託收銀行退還任何錯誤填寫、未經授權修改、填上較後日期、過期或出現本行認為將損害有關各方的任何差歧的支票。本行保留徵收合理手續費並向客戶追討其因退還支票所招致的任何開支的權利。
- 3.18 如開具支票的帳戶未有資金，除非已協議進行特別透支安排，否則本行不應承兌任何有關支票。若本行已授予暫時透支貸款，客戶應承諾應要求向本行退還透支款項全額連同按本行訂明適用於其在一般營業過程中向客戶授予的透支貸款的利率或本行與客戶間協議的該其他利率支付利息。
- 3.19 客戶只能在支票未支付之前，以清晰的書面指示通知本行，並清楚說明有關支票的號碼，方能止付支票。倘若客戶：—
- (i) 除支票號碼外，尚能提供其他資料，本行毋須為確保該等其他資料與憑號碼辨認的有關支票的資料相符負責；及
  - (ii) 如客戶只能提供有關支票的其他資料而非有關支票的號碼，本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止付有關支票。惟本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執

行該止付指示，但毋須就此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 3.20 倘若無法鑑定止付支票指示的真偽，本行有權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儘管如此，本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執行本行真誠地相信是由客戶發出的指示，而即使該指示為不正確、虛假或不清楚，本行亦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3.21 客戶應承諾應要求即時向本行全數退還本行因容許客戶支取未結算支票或因本行承兌該支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3.22 本行應對保管及提示客戶出示託收的支票行使合理謹慎，在本行並無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下，本行無須就客戶因支票的任何遺失或損毀或延遲提示而蒙受的損失負責。本行無須因支票在由被透過提出託收該等支票的任何獲正適授權的第三方保管時，支票的任何遺失或損毀或延遲提示而招致任何責任。除非因本行的嚴重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行為造成，否則本行無須就因支票的遺失、損毀或被延遲提交而造成的任何相應損失負責。
- 3.23 如支票帳戶結清或註銷，客戶必須將所有未使用過之支票交還銀行。
- 3.24 若帳戶是以美元為單位的支票帳戶（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美元支票帳戶的所有以美元為單位的存款及提款均被徵收代替外匯的佣金，除非所存入或提取的款額低於本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訂定的款額。若本行訂定任何該款額，應盡早通知客戶。
- (ii) 美元支票帳戶的所有美元/人民幣現金提款均嚴格受限於帳戶開立分行的美元/人民幣現鈔備用額。
- (iii) 本行無須就存入任何美元支票帳戶的美元因稅項、徵稅或貶值而被扣減的款項及因兌換性的限制而造成美元現鈔備用額不足（或銀行所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負責。
- (iv) 客戶確認：—
- (a) 在美元支票帳戶支取或支付的支票可能以本行為其中參與者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美元結算系統處理；及
- (b) 該美元結算系統的營運受限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制訂的美元結算所規則（「**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結算所規則中提述的美元營運程序（「**美元營運程序**」）（及其不時所作之修訂）。

- (v) 客戶同意不時生效的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2.3.5 條的條文，至該規則適用或與客戶或客戶的交易有關的程度。客戶確認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2.3.5 條的條文（及其不時所作之修訂）於 2020 年 6 月如下：「金管局無須就因金管局或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成員、ICU、TPU、間接參與的信用卡公司會員、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代理銀行、任何電子支票投遞箱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管理、營運或使用結算所或結算設施或其任何部份時所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及/或暫緩結算機構、結算設施或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引致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申索、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商機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損失）（即使金管局已知悉或應合理知其可能存在）向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任何成員、ICU、TPU、間接參與的信用卡公司會員、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代理銀行、任何電子支票投遞箱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結算機構及每位成員應共同及各別地就第 2.3.5 條所述的任何責任、申索、損失、損害或開支向金管局作出彌償及令其不受損害，該彌償保證在任何成員停止或終止使用結算所或結算設施後仍然有效。」
- (vi) 客戶同意，在無損於上文(v)段的原則下，金管局並不就因按照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營運程序（及其不時所作之修訂）所發出任何通知、通告或批准而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引致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申索、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商機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損失）（即使金管局已知悉或應合理知悉其存在可能）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或招致任何責任。
- 3.25 客戶同意及確認：—
- (i) 客戶支取已獲支付的支票，在經以電子方式或銀行所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後，可能由託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不時發出的與結算所營運有關的規則所訂明的一段時期，在該段時期過去後，該等支票可由託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毀；及
- (ii) 本行獲授權根據本第二部份第 3.25(i)條全面就支票保留及銷毀方面與任何託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 3.26 客戶確認並接受與人民幣相關的貨幣風險，特別是：—



- (i) 人民幣匯率與任何其他貨幣一樣，受廣泛因素影響，並受匯率波動所影響。如果客戶隨後將人民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包括港元），則此類波動可能會導致收益或損失；
- (ii)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通過香港銀行轉換人民幣受銀行規定及不時適用的監管要求所限制。實際的轉換安排將視乎有關時期的限制。

#### 4. 多貨幣帳戶

- 4.1 本行可能按照(i)銀行的酌情權及(ii)適用於該等存款選擇權及本行需要的其他服務的額外條款，透過多貨幣儲蓄帳戶提供存款選擇權及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服務。
- 4.2 在無損於第一節第 1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可根據本行可能要求的額外條款，透過一個多貨幣帳戶向客戶提供按照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幣別（「參考貨幣」）及款額（「限額」）的循環信用貸款。限額應由本行參考該多貨幣帳戶的資產及其他投資的參考貨幣價值逐日決定。
- 4.3 多貨幣帳戶現金存款不接受硬幣存款。
- 4.4 本行不對任何適用於任何貨幣帳戶（或與其相關的本行資產）相關國家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政府措施或限制的影響負責；並且客戶接受任何此類適用法律、政府措施和限制的所有風險或由此產生的風險。

#### 5. 不動帳戶

- 5.1 客戶同意當任何帳戶的結餘金額少於本行不時規定的最低餘額，及/或此帳戶已於本行不時規定的一段時間內（為十二個月，或本行不時規定的時間內）未曾使用，本行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該帳戶轉為不動帳戶，該不動帳戶將不獲計算利息，並且按月收取不時由本行訂定的費用，惟本行須在首次對該不動帳戶收費 30 日前給予客戶通知，直至：
  - (i) 結餘額相等於或少於港幣零元（HK\$0.00）為止；並在給予客戶合理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本行有權取消帳戶；或
  - (ii) 結餘額相等或高於本行不時規定的金額為止。
- 5.2 為免生疑問，不管帳戶是否已經不動，或在任何時候變成不動，任何帳戶均仍須按本條款及細則保持運作。

#### 6. 定期存款

- 6.1 客戶可於本行開立本行規定的幣別之定期存款帳戶。
- 6.2 定期利息將計至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止，並在到期日支付。存期屆滿時，定期存款可供提取或加入本金續存。在每次提取定期存款或續存時，客戶會獲通知累計利息及預扣稅項（如適用）的詳細資料及/或細目分類。
- 6.3 利率應為本行收到指示時有效的利率或本行與客戶約定的任何其他利率。
- 6.4 定期存款帳戶於客戶存入首筆定期存款時開立。客戶可存放本行規定的幣別的定期存款，並須按照本行不時規定的最低開戶存款額及存款期限存款。
- 6.5 交收指示必須以本行接納的方式發出。本行保留權利（並可酌情決定）要求客戶提供經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以本行存檔的簽名樣式、圖章及/或印章簽妥的指示。
- 6.6 於客戶要求時，本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存款到期日前付還存款予客戶。在此情況下：
  - (i) 本行有權毋須支付該存款的任何利息；
  - (ii) 本行可將客戶因中途終止存款而令本行須就該存款的剩餘存款期向資金市場另行拆入款項所涉的手續費及額外費用（如有）從付還予客戶的總款項中扣除；及
  - (iii) 本行可將任何已付予客戶的利息及已付予政府的稅項（如適用）從本金中扣除，餘款始付還客戶。
- 6.7 本行可對任何定期存款徵收其不時決定的存款費用。任何存款費用的詳情會應要求提供及張貼於本行於香港的所有分行辦事處（如有效）。
- 6.8 本行無須就因稅項、徵費或存款面值貨幣貶值導致任何存款帳戶的款項價值的減少而向客戶負責。除適用法律規定本行對存款及其上累算的利息預扣的任何稅項外，本行亦無責任報告及/或支付與客戶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有關的任何稅項。
- 6.9 客戶提取任何存放於本行的定期存款時，本行有權（但非必要）要求客戶出示並向本行交回有關的存款確認書、存款收據或存款證明書。
- 6.10 除非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提前提款，否則不得提前提取全部或部份定期存款。即使本行可能同意容許在定期存款到期前提款，若任何存款



在到期前被提取則將不予支付利息，且本行有權就該提前提款徵收合理款額的費用。

- 6.11 如到期日並非為營業日，存款將於次一營業日付還。如據此延長的存款期超出本行所接受的或被規定的最長期限，存款將於該非營業日前一個營業日付還。
- 6.12 所有存款、續存或提款，均須依照本行為該等存款不時訂定的交易日期及時間辦理。
- 6.13 任何有關在到期日處置資金的指示或指令，必須在設立定期存款時發出。任何修訂應至少在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提出。倘若客戶未向本行發出續期指示，則客戶同意將定期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存入帳戶。
- 6.14 倘若客戶已作出存款到期自動續存指示，續存利率將採用由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於到期日當天的特定時間的利率。
- 6.15 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存入本行之定期存款均為不可轉讓。

## 7. 人民幣業務

- 7.1 本行可以為遵守人民銀行、金管局、任何清算行、任何中國代理行或任何其他監管或主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採取一切所需的措施。如有需要，本行亦可以向清算行及監管或主管當局提供有關任何人民幣客戶的任何交易及帳戶資料。
- 7.2 本行有權不時規定僅適用於人民幣帳戶或服務的限制，並可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適用於人民幣帳戶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 7.3 客戶確認及聲明，客戶完全明白所有由監管或主管當局規定適用於人民幣帳戶或服務的規則及規例。客戶同意所有人民幣帳戶或服務均受不時由監管或主管當局頒布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約束。
- 7.4 客戶承認及明白，人民幣進出中國仍須受中國相關法規的限制，客戶辦理人民幣業務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
- (i) 本行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適用法律之變更而導致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
- (a) 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均可能因適用法律之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本行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



及方式，但必要時有將依當時之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取代之可能性。

- (b)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時，應考量貸款到期時本身人民幣資金之還款能力，若屆期無法以人民幣還款而須以其他外幣還款時，授信戶可能面臨匯兌風險。
- (c)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雖與本行於消費借貸契約中約明借款金額或額度，惟存在法律限制，致本行未能撥款時，授信戶將受有資金短缺之風險；如改以其他外幣撥款，授信戶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衍生匯差風險。
- (ii) 客戶應充分了解人民幣進出中國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且當地之法律可能隨時變更。
- (iii) 如本行認為客戶之人民幣存款項超出正常存款數量，則本行有權拒絕接受客戶人民幣存款項或其任何部份，包括本行認為超出正常數量之部分，而正常數量則由本行認定之。
- (iv) 倘若客戶於本行持有人民幣帳戶，客戶可以從香港匯款到中國，但匯款人與收款人之名稱必須完全相同。匯款金額不得超過以客戶為收款人的人民幣(同名)匯款。每人每天的最高匯款須遵守不時由監管或主管當局及/或本行公佈的規定。
- (v) 辦理中國人民幣匯出及匯入者，若不符合中國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則人民幣資金不得任意進出中國。倘若客戶將人民幣資金匯往中國，但因前述原因，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本行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
- (vi)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貸款如擬在中國使用，客戶須先取得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相關人民幣資金得在中國匯入及匯出，並遵守中國現行外債管理規定辦理外債登記，如因授信戶未依中國相關法令辦理，以致已撥付之人民幣無法匯往中國支應需求或遭退匯時，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由授信戶自行負擔。
- (vii)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衍生其交易之風險。鑑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匯率波動幅度可能極大，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市況起伏不定或特殊情事發生，導致客戶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客戶於從事該筆交易前，應考慮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充分了解該筆交易所涉財務、會計、稅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及確保客戶願意自行承

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 (viii) 非香港居民辦理人民幣開戶業務時，客戶應確認未持有任何種類之香港身份證始得辦理；如未來客戶取得任何種類之香港身份證時，應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將依香港居民相關人民幣業務規定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 (ix) 香港居民辦理人民幣開戶業務時，客戶應確認並未同時在香港其他銀行以非香港居民身份開立人民幣帳戶。
- (x) 客戶在辦理本項業務前應確認，已充分了解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條文及其潛在風險，且同意接受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人民幣業務之相關交易所可能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 8. 匯款

- 8.1 除非另有指示，所有匯出匯款將以付款國家的貨幣支付及進行。
- 8.2 如情況需要，客戶同意，本行有權通過於任何地方的業務代理解付一筆匯出匯款；及本行對交割日不作任何保證（另有約定者除外）。交割日基於地域、當地電訊系統及匯款目的地的銀行實務而改變。
- 8.3 本行可能以明示的語言、編碼或密碼發送關於電報傳送的任何訊息而毋須就任何業務代理的任何失誤、誤解、疏忽或失責負責，因本行的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者除外。
- 8.4 於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本行並毋須因 (i) 延誤或錯誤付款或延誤或錯誤給予解付通知；及 (ii) 在傳輸時或其他情況下遺漏任何附言或訊息而承擔任何責任，因本行的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者除外。
- 8.5 除非得到本行的書面同意，任何匯款指示不得撤銷或修訂（不論全部或部分地）。倘若，本行同意修改或取消任何匯出款項，任何該等修改或取消的指示須 (i) 遵守本行規定的程序和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及 (ii) 在本行有合理機會採取行動的時間和渠道收到。如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該等指示未獲執行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是直接的、間接的或間接的），本行概不負責。
- 8.6 本行毋須支付任何因取消已執行的匯出匯款而產生的退款，除非直至本行由業務代理收到匯出的款項；及此等退款將於扣除本行或業務代理產生的收費、開支及成本後，退回予客戶。
- 8.7 客戶同意，本行及業務代理有權向客戶收取由本行或業務代理不時決定的費用及收費。除非另有指示，所有本行以外產生的費用由受益人承擔。倘若，受益人未能支付任何此等費用，客戶須根據本行及業務代理的要

求，償付此等費用及收費。

- 8.8 客戶同意，當執行客戶的匯出匯款指示時，本行僅作為客戶的匯款代理。本行無法控制業務代理的操作及其收取或徵取的費用及佣金。
  - 8.9 除非直至匯票被丟失及客戶已向本行提供令本行滿意的補償，匯票的止付不會被接納。倘若本行接納匯票止付，本行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向客戶徵收收費及費用。
  - 8.10 在可提供及合適的情況下，客戶會獲發附有預先印上匯票付款人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及經相關磁墨字符編碼的匯票。應客戶要求在一處不提供預先印刷匯票的地方支付匯票，客戶可能會獲發不設相關磁墨字符編碼的匯票，而客戶應注意到該匯票的結算或託收時間一般將較經相關磁墨字符編碼的匯票為長。
  - 8.11 於提供匯款服務時，本行須遵從適用法律。本行保留權利訂明其提供任何服務或接受任何指示或拒絕提供任何服務或執行任何指示所受限於的任何條款以確保其遵從適用法律。本行將只在（本行合理認為的）可能及合理範圍內按其一般業務常規及程序（不論是內部或其他方面的程序）提供服務或接受指示。
  - 8.12 本行須遵從適用法律及特別是，但不限於規管及監察防止洗黑錢活動的法律。以此為目的，本行會採取或實施按本行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或措施。此該行動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攔截及調查透過本行的系統或本集團的系統向客戶或由客戶或代客戶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訊息或通訊，並按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作進一步查詢。
  - 8.13 匯款訊息可含有匯款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匯款人的地址、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符合本行受限於的適用法律。受益人及付款銀行可獲准查閱或存取該等資料。此外，於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該等資料可能提供了其他人士或主管當局。
  - 8.14 外幣或跨境匯款應以本行交易的貨幣為基礎，所有匯率應為本行收到指示時的有效匯率或雙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匯率。
  - 8.15 若本行未能就匯款業務提供一確定之兌換率，則本行得以臨時兌換率辦理兌匯，並於確知實際兌換率時作調整。任何臨時兌換率與實際兌換率間之差額，得再由銀行帳戶中扣除或退還。
- ## 9.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9.1 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本行的存入途徑」	具有本部分下列第 9.3(iii)條所條賦予的含義。
「匯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	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	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支票」	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帳戶，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帳戶，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業界規則及程序」	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訂定/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	指受款人帳戶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帳戶」	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帳戶，而該帳戶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帳戶或受款人的聯名帳戶。

「付款人銀行」 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 9.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i)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i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文第二部份第 9.3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或受款人帳戶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iii)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iv)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b)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 9.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i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b)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客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帳戶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帳戶，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帳戶或客戶同名帳戶以外的其他帳戶作

為受款人帳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帳戶。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帳戶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帳戶以外的受款人帳戶出示的電子支票）。

- (c)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帳戶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d)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素質、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iii) 本行的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

- (a) 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
- (b) 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9.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i)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ii) 本行責任的限制在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款的情況下：—

- (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

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b)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1)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iii) 客戶的確認及補償

- (a) 客戶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須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b) 在不影響客戶在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款所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

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c)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d)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 第三部份 有關電子銀行服務特定條文

本特定條文應在適用於帳戶的範圍內應用並須與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項下之其他特定條文一併閱讀。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應比照適用於本特定條文。

#### 1. 服務範圍

- 1.1.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決定並更改及修訂所提供之電子銀行服務範圍及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i) 隨時增加、修改、削減、暫停或中止電子銀行服務；
  - (ii) 制訂或更改適用於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限額及可進行的交易）；
  - (iii) 指定及更改電子銀行服務之日常服務時間，以及任何服務類別或交易之每日截數時間。本行於適用之每日截數時間後接獲之任何客戶通過電子銀行服務給予本行的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本行可根據不同時區之市場運作時間，指定電子銀行服務的營業日及每日截數時間；及
  - (iv) 本行可不時設定時段，如客戶在該時段內或更長時間未有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本行可將有關使用該服務的任何限額降低（至零或任何其他水平）或重新設定。本行可降低或重新設定任何限額，不論該限額原本由客戶或本行設定，包括任何轉賬或交易限額。
- 1.2. 本行將根據本特定條文，並透過任何由本行建立，設立、運作及/或維持之互聯網站，不時提供電子銀行服務及設施，以便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及與本行線上聯絡，以進行銀行及其他交易及任何性質的買賣，並獲取本行提供之服務、產品及資料。
- 1.3. 為免生疑問，任何由本行建立，設立、運作及/或維持之互聯網站乃透過一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連接網路。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非本行的代理人，而本行不會為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任何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1.4. 此外，本行可透過任何互聯網站提供由任何其他人士（下稱「資料供應

商」提供之財務、市場或其他資料及數據（下稱「**市場資料**」），及以任何形式、媒介或途徑，提供由市場資料編製之報告（下稱「**報告**」）予客戶。互聯網網站之市場資料及報告祇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用作交易或其他用途。本行或任何資料供應商均不應被視為客戶及授權用戶（如下述定義）之投資顧問。本行或任何資料供應商對任何市場資料或報告之次序、準確性、真確性、可靠性、充裕性、時間性或完整性，或其是否適宜作任何用途概不作出保證、陳述或擔保，亦不會就客戶、授權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依賴市場資料或報告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為侵權或合約或其他方面）。

## 2. 適用性

2.1. 電子銀行服務只會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合法容許之情況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與有關之資料並不擬提供予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讀取或使用，除非此等讀取或使用為法律所容許。進入此等網頁之人士應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3. 帳戶操作

- 3.1. 初次獲取電子銀行服務前，客戶需在網上或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登記，並接受規管電子銀行服務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及提供由本行合理指定用作識別客戶身分的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 3.2. 客戶特此授權本行通過許可證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電子銀行服務。根據電子銀行服務，本行可要求客戶簽署指定表格，或提供附加資訊或書面授權，以確定其是否有資格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服務。

## 4. 授權用戶

- 4.1. 倘若客戶屬個人客戶，電子銀行服務僅供客戶專用。
- 4.2. 倘若客戶屬非個人客戶，則客戶須按照本行不時所規定之程序指派經本行准許之至少一（1）名或最多四（4）名人士（倘若客戶為獨資企業，則包括獨資經營者）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下稱「**帳戶管理者**」），而電子銀行服務僅供帳戶管理者使用，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使用。
- 4.3. 帳戶管理員有權管理訂閱的服務，包括指定可以使用這些服務的人士（下稱「**網上用戶**」），並確定各別帳戶可使用的服務。網上用戶不得授予或刪

除自己或他人對任何服務或帳戶的讀取權。僅供查看的網上用戶只可以查看資訊，但不能執行交易。這種職責劃分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服務。

4.4. 在本特定條文中，帳戶管理者和/或網上用戶統稱為「**授權用戶**」。

## 5. 保安程式

- 5.1. 客戶（倘若屬非個人客戶，則為客戶或授權用戶）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須遵照本行於網路或以其他途徑提供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使用者識別碼、一次性密碼、認證令牌、數碼證書及/或私人密鑰（下稱「**認證因素**」）<sup>4</sup>，以便識別客戶及/或授權用戶使用電子銀行服務。
- 5.2. 認證因素及其他登入資料會將透過親身領取、經郵遞方式、電子渠道送遞<sup>5</sup>或銀行不時規定的方式向客戶發出及/或派遞，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 5.3. 客戶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用於進入電子銀行服務的裝置安全並對認證因素保密，以防止欺詐行為。此外，客戶應：-
- (i) 銷毀認證因素的原始印刷副本（如有）；
  - (ii) 不允許其他人使用認證因素；
  - (iii) 不得在用於進入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裝置上或通常與其一起保存或靠近的任何物品上寫下或記錄認證因素；
  - (iv) 須在遮蓋下的情況下寫下或記錄密碼；及
  - (v) 若客戶發現帳戶有異常或可疑交易，應盡快通知本行。
- 5.4. 客戶需對每個認證因素的保密和使用負責。客戶亦需對本行收到任何通過認證因素作出的所有指示負責。本行保留隨時要求客戶更改任何或全部認證因素、保安程式或程式編碼的權利。
- 5.5. 倘若屬聯名戶，所有聯名帳戶所有人必須是指定聯名帳戶的授權簽名人，

<sup>4</sup> 《銀行營運守則》第49.1段

<sup>5</sup> 《銀行營運守則》第49.2段

每個聯名帳戶所有人必須擁有唯一的認證因素。為電子銀行指定的每個帳戶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讀取電子銀行服務。

- 5.6. (倘若屬非個人客戶，則為客戶或授權用戶) 於知悉或懷疑認證因素被洩露、遺失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或存在任何未授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客戶須盡快親身通知本行，或以電話或透過本行根據本第三部份第 9.3 條不時規定之其他電子渠道通知本行(本行可要求客戶以書面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在本行實際收到該等通知並有合理機會採取行動前，客戶及授權用戶須就任何及所有因未經授權人士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或作未經授權用途負責。
- 5.7. 任何引述認證因素之指示一經發出，如未得本行同意，概不得全部或部份地註銷或撤回。所有此等已作出之指示，不論由客戶或授權用戶或任何聲稱為客戶或授權用戶之人士發出，如經本行以真誠予以理解及執行後，即不可撤回及對客戶及授權用戶具有約束力。除非本行在未執行有關指示前實際知道有關指示是一個重覆指示，否則本行可視客戶及授權用戶的該重覆指示為一個獨立指示並予以執行，而毋須為該重覆指示可能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除核對認證因素外，本行並無責任核證作出該等指示之人士之身分或授權，或此等授權之真確性。

## 6. 網上電匯/轉帳

- 6.1. 客戶要透過電子銀行服務使用電匯/網上轉帳服務(下稱「**電匯服務**」)，客戶必須同時註冊電子銀行和電匯服務，並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6.2. 當客戶應用電匯服務，客戶及/或帳戶管理者應向本行提交書面請求(包括以電子渠道提交的請求)，以新增、刪除或更改使用電匯服務的授權人士。從客戶及/或帳戶管理者處收到的任何此類請求應視為客戶授權。

## 7. 銀行電子通知

- 7.1. 本行不時發送的含有帳戶資訊和通知的電子通知(下稱「**電子通知**」)僅為方便使用而提供，不作為帳戶定期報表或任何其他通知的替代品，亦不論客戶如何收到此類定期結單或其他通知，客戶審查定期報表和通知以及通知銀行的義務仍然完全有效。此類定期報表和其他通知仍是帳戶的正式記錄。

- 7.2. 客戶同意賠償本行因客戶向我們提供錯誤的接收電子通知聯絡人或客戶違反適用法律而以任何形式產生的任何和所有索賠、損失、責任、成本和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 7.3. 本行可以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提供電子通知：—

- (i) 電話；
- (ii) 支援文本或網路的移動設備；
- (iii) 通過個人電腦讀取的電子郵件帳戶。

客戶有責任確定上述(i)至(iii)中所述通訊媒體的客戶之服務提供者是否支援所選擇的語音和/或文本消息電子通知。

- 7.4. 客戶同意，電子通知受客戶與其服務提供者簽訂的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約束，並且客戶將全權負責其服務提供者對電子通知徵收的任何費用。

- 7.5. 客戶承認並同意：—

- (i) 電子通知可能未加密及可能包含有關客戶和其交易的個人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的姓名和帳戶活動或狀態；
- (ii) 電子通知可能會被延遲、誤發、未送達，或因客戶的服務提供者或其他方的情況或條件影響而發生錯誤；及
- (iii) 對於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本行不會承擔責任：—
  - (a) 任何未有發出、延遲發出、錯誤發出或發生錯誤的電子通知；
  - (b) 電子通知中不準確、不及時或不完整的內容；
  - (c) 客戶依賴或使用出於任何目的在電子通知中提供的資訊；或
  - (d) 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任何情況。



7.6. 客戶進一步承認並同意，如果客戶選擇不收取與支付有關的電子通知，則客戶拒絕接收反映其電子銀行檔案之付款狀態變化的電子郵件和/或文字電子通知。客戶應負責審查付款詳情和歷史記錄，並有義務向本行報告任何錯誤或差異。

## 8. 電子報表

8.1. 客戶可查閱最多十二(12)個月的電子報表，其中列出帳戶在報表期內或銀行不時設立的其他存檔期內的活動。

8.2. 電子報表可通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如果客戶選擇使用電子報表服務，客戶同意遵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披露政策。

## 9. 客戶之權利及義務

9.1. 客戶及/或授權用戶激活電子銀行服務時，須首先於網上登記，或以其他本行不時指定之方式登記，並表明接納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所須遵守之一切條款及細則，客戶及/或授權用戶並須提供本行合理地指定作為確認客戶及/或授權用戶身分的用途。

9.2. 一經登記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客戶及授權用戶保證及承諾就電子銀行服務而提供予本行之所有資料乃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

9.3. 客戶及授權用戶不得使用或在知情下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市場資料及/或報告作任何非法目的或活動。客戶承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發出指示的一項條件，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會即時通知本行(電子郵件: HKonlinebanking@eastwestbank.com 或者電話:(852) 2218-9010 或聯絡你的客戶經理)，並在24小時內以書面形式確認任何口頭通知:

- (i) 客戶已經透過電子銀行服務發出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對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書面形式、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
- (ii) 客戶收到一項並非由客戶發出的指示的確認(不論是以書面形式、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或確認有誤差或異常；

(iii) 客戶獲悉任何人士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11.3 條所載列的任何行動；

(iv) 客戶獲悉有未獲授權及/或非法使用任何認證因素的情況；

(v) 任何認證因素丟失或被盜；或

(vi) 客戶在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遇到困難。

9.4. 客戶(倘若屬非個人客戶，則為客戶或授權用戶)於登入電子銀行服務及向本行發出網路或電話指示前，須先鍵入認證因素。就電子銀行服務而發出之指示必須按本行不時指定之方式進行及於本行實際收到後，始視為經由本行收妥。

9.5. 倘若屬非個人客戶，客戶及授權用戶須共同及分別承擔本特定條文所述之責任及義務，而本行根據所收到之指示進行之所有交易於各方面對客戶及授權用戶均具約束力。

9.6. 客戶及授權用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按照指示於有關戶口作出提存。客戶及授權用戶須確保有關帳戶具備充足款項或已作妥信託安排以執行任何指示。本行不會就因存款及/或信貸額不足而未予執行之任何指示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然而，在存款或信貸額不足之情況下，本行可全權酌情執行任何指示而毋須事先獲客戶或授權用戶同意或向彼等發出通知，而客戶及授權用戶須對因此產生之任何透支、墊支或欠款承擔全部責任。

9.7. 本行將在網路或電話發出已收訖指示及/或已透過電子銀行服務執行交易之通知或確認。此等通知或確認一經傳送，即視為客戶及授權用戶經已收到，客戶及授權用戶須負責查核該等通知或確認。倘若在收取同類通知或確認通常所需之時間內尚未收到有關通知或確認，客戶及授權用戶有責任向本行查詢。

9.8. 除本特定條文之其他條文規定外，倘若屬非個人客戶：—

- (i) 就本行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履行、行使及保持本特定條文所述之責任、權力及權利，本行可要求客戶及授權用戶簽署本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任何表格及/或文件，並提供任何資料及履行有關行為；

- (ii) 客戶同意，在客戶及/或本行所設定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任何每日限額或其他限制之規限下，授權用戶可發出指示，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操作任何及所有帳戶（包括但不限於自帳戶中提取及/或轉撥款項予其本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供其本身使用及為其利益）。客戶授權本行按照本特定條文執行所有指示，並確認本行並無責任核證任何指示是否恰當或正確；
- (iii) 客戶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不時監察及控制電子銀行服務之使用，委任及更改授權用戶及帳戶，以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防止電子銀行服務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授權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就授權用戶可於帳戶扣除、提取或轉撥之款項設定每日最高限額或其他限制；及
- (iv) 客戶授權授權用戶透過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而不得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單獨操作戶口，不論現時就操作此等戶口（包括任何交易限額）有任何適用之相反條文或協議。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相反條文或協議應被視作修訂至可使本第 9.8(iv)條具有效力。
- 9.9. 除非下述本第三部份第 9.10 條適用，否則因客戶、授權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獲得授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及/或因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取得任何市場資料或報告或任何其他資料而引致之後果，均由客戶及授權用戶全部承擔。
- 9.10. 根據上述本第三部份第 9.9 條之限制，及本行合理地認為客戶及授權用戶並無疏忽、欺詐或錯失，則客戶及授權用戶毋須就下述原因引致電子銀行服務被未經授權交易而產生損失或資金錯置負責：—
- (i) 若本行採納之風險監控措施而能避免之電腦罪行；
- (ii) 本行之人為或系統失誤；或
- (iii) 因本行、本行之職員或僱員重大疏忽而導致之未有付款或錯誤付款。
- 9.11. 客戶及授權用戶須提供本行為提供電子銀行服務而不時合理地要求之資料。
- 9.12. 客戶及授權用戶授權本行可根據本行執行交易所在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

何適用法律，或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不論是否在適用法律強制下），將有關客戶、授權用戶、戶口及/或本行代客戶及/或授權用戶執行之交易之一切資料，披露及轉移予任何人士。

- 9.13. 除非本第三部份第 9.10 條適用，或由於本行、任何資料供應商及其各自之職員或僱員之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否則客戶及授權用戶須共同及分別承擔賠償本行、任何資料供應商及其各自職員及僱員因提供電子銀行服務、資料及/或報告或行使或維持本行在本特定條文下賦予之權力及權利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而承受之一切法律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任何形式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按安全數彌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
- 9.14. 客戶及授權用戶須自費取得及保養合適的電腦設備、軟件及與網際網路之間的連接以便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下稱「設備」）。客戶及授權用戶須自行負責因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而引致的一切電話費、網路服務費及其他費用。除非另有約定，本行不會負責任何設備的安裝或設置。本行不會亦保證所有電腦、數據機或通信套裝軟體均可使用任何電子銀行服務。
- 9.15. 倘客戶及授權用戶因其不合適或過時的設備、軟件或連接導致不能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或在其螢幕上顯示有關電子銀行服務的不正確陳述或電子病毒，本行不會為客戶及授權用戶由此產生的損失、責任和索賠承擔任何責任。
- 9.16. 此外，本行對客戶及授權用戶因其未有採用銀行提供的保安程式，本行不會為客戶及授權用戶由此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和索賠（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網上欺詐損失（可能包括電腦駭客攻擊、欺詐性網上攻擊和欺詐性創建或修改付款造成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0. 讀取有聯繫公司帳戶**
- 10.1. 對於非個人客戶，客戶可向本行申請以相同用戶名訪問其有聯繫公司（由本行如此決定）在銀行集團成員開立的帳戶。
- 10.2. 客戶向本行聲明並保證，客戶有權向本行發出該等指示，並將該等帳戶納入本特定條款。客戶須向本行提供該等有聯繫公司的書面授權，允許其帳戶納入本特定條款，並授權客戶訪問該等帳戶。此類授權書的形式和內容應為銀行所接受。

10.3. 客戶同意在本行準予該項要求時遵守以下條款：—

- (i) 客戶授權本行按照授權用戶的指示行事，通過電子銀行服務執行與客戶及其有聯繫公司在本行開立的帳戶有關的指令；
- (ii) 客戶授權本行按照授權用戶的指示行事，通過電子銀行服務讀取客戶及其有聯繫公司在銀行集團成員開立的帳戶，以獲取帳戶資訊報告；
- (iii) 客戶全權負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本行要求的保安程式，並保護通過電子銀行服務獲取的機密資訊；
- (iv) 客戶承認，通過電子銀行服務提供的帳戶資訊和服務可能會被延遲，並取決於本行的處理和完成時間；
- (v) 客戶同意彌償本行、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使其免受因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要求、索賠、訴訟、責任、損失和/或費用：
  - (a) 銀行根據此授權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b) 客戶在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的作為和不作為，以及通過電子銀行服務獲取的資訊。
- (vi) 根據上述本第三部份第 10.1(i)條給予的授權持續有效，直至客戶提前五(5)個工作日按照本行指定的地址向本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本行可隨時中止或終止本安排，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及
- (vii) 除非另有規定，本特定條款取代任何客戶服務協議中任何不一致的條款。

**11. 客戶之確認**

- 11.1. 客戶承認並瞭解採用生物特徵、軟體令牌或綁定裝置作為進行相關交易的認證因素之一所涉及的風險，及設有確保裝置及認證因素安全的相關保護措施。

- 11.2. 客戶應確保在本行登記用於接收銀行重要通知的聯絡資訊是最新的，以便本行可以及時向客戶發送任何安全事故，客戶應根據第一部分第 19 條就任何該等聯絡資訊的重大變更通知本行。
- 11.3. 客戶承認電子銀行服務、本行的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均為本行專有。客戶承諾和保證不會和不會嘗試以任何方式改變、修改、破解編程、以反向編程破解、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電子銀行服務、本行的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的任何部分。客戶亦不會嘗試在未獲授權及/或是非法的情況下使用上述任何部分電子銀行服務。倘若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客戶同意本行有權不經通知即時終止客戶的任何和所有帳戶，客戶亦承認本行可就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條文所載列的任何上述行動時，會即時通知本行。
- 11.4. 客戶理解，對於設置連結到本行的網頁的其他網站或任何方式上的所有內容，本行不負有任何責任。客戶須自行承擔進入或使用該等網站或資源的全部風險，並受到適用於登入或使用該等網站或資源的任何使用條款的約束。本行的網頁所提供的任何其他網站的超連結僅供參考。本行不應被視為擁有、贊同、推薦、核准、擔保或介紹任何第三方或於其網站上提供(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服務或產品，或與該等第三方或網站有任何形式的合作關係。
- 11.5. 客戶理解本行不會對透過電子銀行服務向客戶提供之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 11.6. 客戶及授權用戶承認經由互聯網傳送之指示、資料或通訊，可能會出現時差。
- 11.7. 客戶及授權用戶承認，倘客戶及授權用戶有權從第三方收款者獲得退款或與第三方收款者有爭執，客戶及授權用戶必須直接聯絡有關第三方收款者。本行不會為客戶及授權用戶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亦無責任跟進任何該等爭執。

**12. 本行之權利**

- 12.1. 本行只會執行本行認為合理可行之指示，並將遵照本行正常業務慣例及程序行事。

- 12.2. 於互聯網網站提供有關任何帳戶或交易之資料均僅供參考之用。除非能提供相反證明，否則概以本行對此等帳戶及交易以及任何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紀錄為準。
- 12.3. 本行保留可就使用及/或終止電子銀行服務而收取費用及調整此等收費之權利。本行可不時釐訂任何有關之收費及於該等收費生效前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如客戶於生效日期或以後仍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此等收費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並將指定向客戶收取收費之方式及相隔期間。
- 12.4. 本行有權執行任何付款及要求客戶及授權用戶按本行所訂明之貨幣進行付款。倘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須按本行在當時有關外匯市場之當時兌換率而釐訂之兌換率進行，有關兌換率對客戶及授權用戶而言，均屬具終局性，並具有約束力。
- 12.5. 本行將根據適用於本行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現行市場習慣，採取合理可行之步驟，以確保與電子銀行服務有關之系統已裝置足夠之保安設施，並於系統運作時，對有關風險予以監控。
- 12.6. 本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電子銀行服務或客戶及授權用戶之使用權，而毋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 12.7.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告所容許的範圍內並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可下載資料，包括識別客戶及授權用戶的數據於其電腦或用以接駁的設備之內。
- 12.8. 本行可隨時及毋須另行通知下，動用客戶之任何戶口及授權用戶之任何戶口(不論以客戶或授權用戶之名義，或以客戶或授權用戶及任何其他人士之名義開立)中任何貨幣之任何貸方結餘，作為償還客戶或授權用戶根據本特定條文拖欠本行之任何債項(不論以任何身分及屬實際或或然債項，亦不論是客戶或授權用戶本身拖欠或是客戶或授權用戶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拖欠)。
- 12.9. 在不損害本特定條文項下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權利和權力的情況下，本行有權出於保管或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對客戶和授權用戶的所有財產行使留置權，本行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以清償客戶或授權用戶拖欠本行的債務。

- 12.10. 根據適用法律，本行可隨時和不時修訂適用於電子銀行服務的條款和/或引入其他條款和條件。對本特定條文的任何修訂和/或增補本行應提前三十(30)天向客戶和/或授權用戶發出通知後生效。通知可通過張貼在互聯網網站上或通過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管道發出。如果客戶和/或授權用戶在變更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則該等修訂對客戶和授權用戶具有約束力。如果銀行要求非個人客戶確認接受對這些特定條文的任何修訂和/或增補，若客戶授權並指示本行接受授權用戶代表客戶提供的確認，客戶應受到相應的約束。
- 12.11. 在不影響其他於本特定條文的情況下，本行可不時根據本特定條文發出各類的通知訂明其通知之形式(不論為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及通訊方式。
- 12.12. 本行所作的任何電子披露或通訊，在本行傳送時即視為已作出；而本行以張貼於本行網站上的方式作出的任何披露或通訊，在本行發出時即視為已作出。客戶應列印、下載和/或保留本本特定條文的副本，以及客戶執行或本行以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或提供的任何其他通信的副本，以備永久記錄。
- 13. 本行之義務**
- 13.1. 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除非由於本行之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並僅由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的損失及損害(如有)或相關交易的金額(以較少者為準)為限，本行概不會就由以下所引致之後果，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i) 由客戶(倘若屬非個人客戶，則客戶或授權用戶)或任何其他不論是否獲授權之人士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及/或取得任何資料；
- (ii) 客戶與本行或代表客戶的任何第三方之間的任何未加密的電腦資料傳輸或其他通信；
- (iii) 在提供電子銀行服務、傳送與電子銀行服務有關之指示或資料或與互聯網網站連線時因任何行為、遺漏或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網路失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作為或不作為、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干擾或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或因任何適用法律而出現任何干擾、截取、中斷、延誤、損失、無法提供資料、毀壞或其他故障；及

- (iv) 透過任何通訊網路供應商之系統、設備或儀器傳送及/或儲存任何與客戶及授權用戶依據電子銀行服務進行服務及/或交易或買賣有關之資料及/或數據。

13.2.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任何資料供應商，毋須對客戶、授權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偶發性、間接、特殊或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方面之任何損失負責。

#### 14. 市場資料、知識產權及資料供應商

14.1. 客戶及授權用戶承認及同意電子銀行服務、市場資料、報告及其形式、格式、模式或編製之方式、選擇、配置、展示及表達方式(統稱「**保密資料**」)，均屬本行及有關資料供應商之商業秘密、機密及所有權財產。

14.2. 除本特定條文另有明文許可外，客戶及授權用戶不得及不可試圖：—

- (i) 將保密資料上顯示之任何所有權標記(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標或版權通告移除、塗改、擦去、遷移或更改；
- (ii) 出售、轉讓、披露、轉達、出讓、批租、分租、分享、借出、分派、傳輸、廣播、電纜廣播、傳閱、下載、複製、複印，或在其他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及任何方法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發放任何保密資料，作商業用途；或
- (iii) 將保密資料與任何其他程式結合或合併。

14.3. 以下之披露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保密資料：—

- (i) 在客戶或授權用戶向本行發出同意披露之書面通知後；
- (ii) 適用法律強制規定之披露，惟只限於適用法律規定之範圍；或
- (iii) 本行已書面明確同意有關之披露。

14.4. 客戶及授權用戶同意有關保密資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任何及所有有關版權、專利權、商標、服務標記、所有權財產、商業秘密及專有

作品，均屬本行及有關資料供應商之獨家財產。此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除根據本特定條文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資料及報告外)均不得轉移或轉讓予客戶或授權用戶。客戶及授權用戶亦不得作出顯示其持有任何此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之任何聲明或作為。

14.5. 資料供應商可就其提供之任何資料隨時制訂有關之條款，並將事先通知該等條款生效日期。客戶及授權用戶於條款生效當日或之後使用該等資料，即表示客戶及授權用戶接納該等條款。

#### 15. 終止服務

15.1. 客戶可向本行發出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而隨時終止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惟本行於本特定條文項下之累計權利將不受影響。

15.2. 客戶除了須承擔服務終止日前到期的任何應計費用外，如果服務終止日後發生任何交易，客戶須向本行支付適用的費用。

15.3. 取消客戶的電子銀行服務也將導致客戶的網上電匯/資金轉帳服務以及任何其他電子銀行服務被取消。

15.4. 本行可在無需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暫停或終止電子銀行服務。

15.5. 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附帶的、間接、特殊、相應或懲戒性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終止電子銀行服務而造成的任何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的損失。

#### 16. 其他

16.1. 為使本特定條文之所有規定之涵義有效，本特定條文之所有條款及條文在暫停或終止電子銀行服務及/或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仍然有效，並且於有關之暫停或終止後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儘管有此等暫停或終止，只要本特定條文乃與客戶及授權用戶仍須履行之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有關，並仍須繼續受本特定條文約束。

16.2. 電子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操作戶口、進行買賣交易及獲取本行司不時提供之服務、產品、資料、貨物、利益及優惠之額外途徑。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而

進行之買賣交易，須受本特定條文、本行之重要聲明及其他適用政策之規管。所有其他規管有關戶口、交易、買賣、服務、產品、資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仍將適用於電子銀行服務。然而，若當中存在任何差異，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將以本特定條文為準。

#### 第四部份 有關信貸安排特定條文

本特定條文應在適用於帳戶的範圍內應用並須與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項下之其他特定條文一併閱讀。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應比照適用於本特定條文。

1. 所有信貸安排應只在訂立所有信貸文件及客戶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符合銀行就該信貸安排所規定的該等其他條件下方可提供。
2.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所有信貸安排應只在銀行具有隨時要求還款的凌駕權利下向客戶或代客戶提供。在銀行作出任何該還款要求下，所有或任何信用安排應即時到期及須支付且客戶應立即向銀行支付所有信貸安排或該付款要求中訂明的其中任何部份。
3. 所有信貸安排應附有利息及按銀行就向客戶提供的相類信貸安排所慣常徵收的或銀行與客戶另行協議的費率徵收服務年費、定期最低還款額及（在逾期付款的情況下）罰款或罰息。受限於銀行與客戶間的任何信貸文件的相反條款下，銀行可透過向客戶作出合理事先通知（除非該更改或修改並非銀行所能控制），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更改或修改費率、費用、最低還款額、付款方式、罰款或罰息或任何利息、費用、款額或收費的計算基準。
4. 客戶的每日欠款結餘應被收取利息，而利息應按銀行所不時訂明的期間及利率支付。欠款應附有按銀行慣常欠款利率計算的利率且每月收取。
5. 客戶應應銀行要求按銀行所不時規定的該形式、價值及該等條款，向銀行提供額外抵押品（不論是額外的或是取替任何現有抵押品或其他情況）以保證任何信貸安排。以前文進一步來說，客戶應或應促使其他人士（i）簽立及向銀行交付關於該抵押的協議及其他文件並應銀行要求就此查詢法律意見（全部以銀行所信納的方式及內容進行）及（ii）採取銀行所規定的所有合理步驟完備銀行對該抵押的利益，包括向有關當局註冊或安排註冊該等協議及文件，費用由客戶負責。倘客戶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延遲、額外成本或要求、和/或與提供此類服務相關的任何信貸服務的其他後果。
6. 客戶授權銀行向所有擔保人及保證提供者披露銀行所持有關於任何信貸安排的所有文件、通訊及資料，包括任何貸款協議及證明任何信貸安排的其他文件、貸項及借項通知書、銀行就任何信貸安排不時向客戶提供的帳

戶的最新結單、向客戶發出的逾期款項提示或正式付款要求及銀行持有關於客戶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7. 客戶應在銀行提出要求後即時或在其他情況下在銀行所訂的該段時間內，自費制定、執行、作出及履行銀行就客戶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所不時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其他保證、文書、文件、作為或事情、信貸文件及銀行與客戶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使銀行能夠行使其在任何上述文件下的任何權利。
8. 不論任何信貸文件或銀行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文，銀行並無責任向客戶授予或繼續授予任何信貸或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服務。
9. (僅適用於個人客戶(包括聯名客戶、獨資經營者及合夥經營))
- 9.1 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考慮到銀行提供服務和授予或繼續提供信貸服務，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向銀行押記客戶對下列項目的(現時及將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 (i) 客戶現時或此後所具有或所有客戶帳戶的所有任何性質的存款(包括任何重續、延期或附加的)、利益、款項及權利；及
  - (ii) 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及其收益，((a)及(b)統稱為「個人資產」)作為客戶對支付及履行對銀行現時及將來、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實有或或有的責任的保證。
- 9.2 本節第9.1條中的保證應為保證客戶不時欠負銀行的欠債最終結餘的持續保證，附加於且不符合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影響銀行現時或此後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權利、擔保、留置權、產權負擔、文件或其他保證。任何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所載的對合併按揭保證權利的任何法定限制均不適用於此保證。客戶進一步同意客戶現時或此後任何時候向銀行押記或按揭的與土地財產有關的所有權契據及業權文件及現時或此後任何時候向銀行繳存的所有股票、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否以客戶名義持有或客戶在尚中是否佔有利益)，不論是作為抵押品或保管的目的或為其他目的，及其收益(上述在下文統稱為「抵押物」)均向銀行押記及保持押記予銀行作為支付客戶對銀行的所有欠債的持續保證，包括銀行招致或支付的所有利息、收費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直至客戶對銀行的所有欠債全數支付為止。客戶進一步授權銀行就抵押物收取現時或此後應支付的利息、

股息及花紅。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無須就客戶就保證物所可能蒙受的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委任銀行為客戶的代理人，具十足權力以客戶的身份及名義不時採取及簽立銀行可能認為對達成前述目的所必須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及文件，包括簽立及提交統一商務法規或存款或其他保證物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有效的其他適用法律下的對完備此下確立的保證利益為合適及必須的任何文件。

10. (僅適用於公司客戶)客戶謹此同意客戶無權提取或無權接受或提取客戶現時或此後在客戶的任何帳戶中的存款(包括重續、延期或附加的)、利息、款項及權利及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及當中的收益(統稱為「公司資產」)，除非客戶對銀行現時及將來、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實有或或有的責任已獲履行或銀行認為銀行已持有充足的抵押品或存款(包括任何保證金)。
11. (僅適用於個人及公司客戶)客戶在其尚欠銀行任何責任的任何期間，保證不會押記、按揭、轉讓、出售、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在銀行所訂明的該等存款選擇權中再投資的個人資產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部份或在其上授予或容許產生任何第三方權利。銀行收到客戶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支付的任何欠債應只解除，至銀行在收到該支付後緊接的首個營業日根據一般銀行程序以所收貨幣可購買到的欠債貨幣之程度的欠債。若所購得貨幣的款額少於客戶的欠債，客戶應就銀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銀行作出彌償(作為個別責任及不論任何法院的任何判決)。銀行沒有責任作出任何在此描述的行為。銀行可按其酌情權隨時放棄銀行對就客戶的欠債而提供的任何特定保證的權利，而不以任何方式影響或損害銀行在此下的任何權利。
12. 應銀行隨時提出的要求或若客戶未能遵守及符合此等條款、任何信貸文件或銀行與客戶間的其他協議或文件的任何條款，銀行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變現或出售所有保證及構成該保證的資產，並將收益用以抵償客戶對銀行的全部欠債或其任何部份。

#### 第五部份 有關電話及傳真服務特定條文

本特定條文應在適用於帳戶的範圍內應用並須與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項下之其他特定條文一併閱讀。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應比照適用於本特定條文。

1. 銀行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執行客戶透過傳真、電話或電子方式發出 PDF 格式或銀行所接受的其他相類格式的並顯示為由客戶發出而銀行亦真誠相信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及/或要求(在本節稱為「通訊」)(即使其後未有再以書面確認)。銀行有權視客戶透過傳真、電話或電子方式發出 PDF 格式或銀行所接受的其他相類格式的任何通訊為有效及獲客戶正式授權,而銀行並無責任查核發出或宣稱發出該等通訊的人士的權限或身份或該等通訊的真確性。
2. 只有在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及獲銀行同意,及在銀行不時訂明的該等限制及條款下,涉及客戶的帳戶間或由客戶的帳戶至任何第三方在銀行或其他銀行的帳戶間的款項轉賬的通訊方會獲接納。在銀行營業時間內發出而銀行有合理機會執行的任何款項轉賬通訊一般將在同日處理,否則會在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3. 客戶發出的所有通訊應以下列方式發出:—
  - (a) 如以電話通訊,客戶應報述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的該等資料,若客戶是一所公司或其他非法團體,客戶應只透過獲授權人士向銀行發出與相關帳戶、信貸安排或其他服務有關的通訊;
  - (b) 如以傳真通訊或以 PDF 格式或銀行所接受的其他相類格式的其他電子方式通訊,該等通訊應根據當時的帳戶指令及/或當時有效規管相關帳戶、信貸安排或其他服務的該等其他文件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代為簽署,並載有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的該等資料;而所有經簽署的正本傳真通訊或 PDF 格式或銀行所接受的其他相類格式的電子通訊應在向銀行發出該等通訊後一天內向銀行送出。
4. 本條款及細則的內容並不會迫使銀行有責任履行及執行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的通訊。銀行有權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透過傳真或電話方式發出的任何通訊,即使代表銀行接收該通訊的僱員可能已表明接納。

5. 受限於本第五部份第 4 條,所有通訊一經根據本第五部份第 3 條發出,應為不可撤回並對客戶具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6. 按照本第五部份第 3 條發出的所有通訊應被視為由客戶發出。客戶應為因該等通訊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責任及/或損失負責,因銀行的嚴重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行為造成則除外。
7. 客戶在就有關帳戶發出任何通訊前,應確保相關帳戶中備有充足的資金或事先安排信貸。銀行不會對銀行因相關帳戶中的款項或事先安排信貸不足及/或缺而未能執行任何通訊所引致的任何後果負責。
8. 客戶確認通訊並不一定在發出之時獲同時處理及執行。某些通訊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而某些通訊可能只可在一般的營業時間處理,即使銀行的電話及傳真服務在該段時間外仍可接通。
9. 銀行有權從客戶帳戶中扣除銀行根據通訊所支付或招致的任何款項。
10. 銀行根據透過電話發出的通訊所報述的任何匯率、利率或其他資料應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應對銀行具約束力,除非銀行就特定交易對之作出確認。
11. 銀行有權記錄客戶與銀行間的任何電話通訊。如無明顯錯誤,任何該等記錄將構成該等通訊的最終證明。
12. 客戶同意就銀行因接納及/或執行或未能執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帳戶指令及適用於銀行電話及傳真服務的該等其他當時不時有效的條款所發出的任何通訊而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任何性質的損失及損毀,對銀行作出彌償,因銀行的嚴重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行為造成則除外。
13. 不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所述,銀行並無責任單憑傳真或電話通訊向第三方轉匯客戶的款項或交付客戶的財產。



#### 第六部份 跨境及本地付款特別條文

本特定條文應在適用於帳戶的範圍內應用並須與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項下之其他特定條文一併閱讀。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應比照適用於本特定條文。

1. 對於本行以文字電碼發出的匯款電文，本行不負有發出電文而產生延誤或於收到時被錯誤翻譯之任何責任，或受款地有關付款系統之延誤，或受款銀行對接收匯款而發生之錯誤或延誤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毋須對因上述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2. 本行保留權利，在本行合理地認為在執行付款指示或指令時帳戶內沒有足夠的即時可用資金或出於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原因，不按付款指示或指令行事或取消付款指示或指令。如本行取消付款指示或指令，本行將儘快通知客戶，如客戶希望繼續執行付款指示或指令，客戶須重新提交付款指示或指令，前提是帳戶下的即時可用資金充足。不論任何情況，本行毋須對客戶因延遲執行或取消客戶的付款指示或指令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3. 客戶承認，匯款指示取決於目的地國家/地理位置的截止時間及相關服務的可用性(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的清算系統或轉帳銀行或受款銀行所在的國家/地區)。客戶亦明白及確認，受款銀行或受款人可能無法在執行匯款指令之日收到匯款。客戶進一步理解並確認，向受款銀行發放匯款取決於相關受款銀行的內部操作程序以及當地的限制或受款銀行所在地的限制，並因其而異。如受款銀行未在預期日收到匯款，本行不應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4. 客戶同意並理解本行為執行其申請跨境或本地支付的需求時，本行有權從帳戶指令中獲取本行認為需要之資料。
5. 客戶需向本行提供清晰的受款銀行、受款人帳戶號碼或地址的資料，並有責任確保向本行提供的匯款或付款指示或指令以及受款人/受款機構的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按照客戶提供的付款或匯款指示或指令或資料進行付款或轉帳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本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亦應免除解決與此相關的任何爭議的責任。
6. 客戶確認並承認，一旦匯款或付款指示或指令已發出，除非事先獲得本行的同意，否則客戶不得修改匯款資料或取消給予的指示或指令(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客戶同意並承認，除其他事項外，本行就取消匯款或付款指示或指令的同意亦取決於轉帳銀行及/或代理銀行確認匯款已被正式扣起

及取消。取消匯款或付款指示或指令取決於以下條款及條件：-

- (i) 本行之轉帳銀行及/或代理銀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應直接從退款金額中扣除；
  - (ii) 本行應從帳戶中直接扣除本行收取的手續費或費用；
  - (iii) 退款金額應記入匯款金額的扣款戶口；及
  - (iv) 如退款金額的貨幣與相關帳戶的貨幣不同，本行應按照退款當日本行對該貨幣採用的當下買入價將該金額兌換，並將其直接貸記帳戶。
7. 如客戶希望進行跨境或本地匯款，本行應向客戶提供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可提供的適當的銀行服務之基本描述以及銀行服務的使用方式；
    - (ii) 關於根據客戶指示或指令的匯款或付款的金額通常何時到達受款人的資訊；
    - (iii) 匯出金額的匯率基準；
    - (iv) 客戶應向本行支付的任何佣金或費用的詳細資料；及
    - (v) 就跨境付款而言，適用的其他佣金或費用的詳情，例如：香港以外的轉帳銀行或代理銀行徵收的佣金或費用，以及是否可以選擇由匯款人或受款人支付該等佣金或費用。
  8. 本行存入帳戶的所有款項均須以本行可接受及收取的幣別存入。如任何匯入匯款的幣別與帳戶的幣別不同，客戶同意並承認，本行將按照付款當日本行執行時當下買入價將收到的資金轉換為帳戶的幣別，並將轉換後的金額記入帳戶。
  9. 如本行未在本行不時規定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相關付款通知及匯款金額，則在本行收到匯款金額之日，匯入帳戶的跨境或本地匯款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港元或其他貨幣)不得入帳。匯款項下的任何金額不會在實際入帳前產生任何利息。
  10. 除非匯款人另有指示，本行應在收到並履行內部檢查程序後立即將匯入的金額入帳，前提是如本行未有如此行事，除非本行有理由，本行應通知客戶並向客戶解釋。此外，本行應在收到匯款帳戶的以下資訊后的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匯款帳戶的受益人：
    - (i) 有關付款的資訊，包括匯款帳戶，以及匯款人的姓名(如可能)；

- (ii) 已經或將要適用於匯入金額的匯率基準（如適用）；及
  - (iii) 客戶須向本行支付的佣金或費用（如有）的詳情。
11. 儘管客戶指定轉帳銀行，但本行有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指定並指示其任何外國分行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代理銀行作為受款銀行或轉帳銀行，以執行客戶的匯款或付款指示或指令，包括向受款銀行匯款並通知受款銀行已匯款。客戶同意並授權本行或代理銀行以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進行任何匯出匯款作業。不論代理銀行、受款銀行或轉帳銀行是由本行還是客戶指定，本行均不對其造成的任何錯誤、遺漏、疏忽、延遲、不作為、清盤或停業而負責。客戶可要求本行採取跟進行動或查詢，但須支付本行、代理銀行、轉帳銀行或受款銀行可能因此而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12. 除非另有規定，客戶同意並理解，當付款或匯款時，代理銀行、轉帳銀行或受款銀行從匯款金額中預扣的收費或費用應由受款銀行根據當地銀行慣例承擔。
  13. 本行、轉帳銀行或代理銀行不會因延遲或未能向受款人匯款、延遲通知受款人，或向受款人、轉帳銀行或代理銀行發出的任何文件、信件、電報的延遲而負上任何責任。本行、轉帳銀行或代理銀行就匯款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如為遵照適用法律而執行，將對客戶具約束力，而本行、轉帳銀行或代理銀行將不會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14. 客戶同意並理解，銀行指定的代理銀行或轉帳銀行可以以原本貨幣，或者按照受款銀行採用的付款當日該貨幣的當下買入價將資金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貨幣，向受款銀行付款或存入受款人帳戶。
  15. 倘若本行合理認為處理匯款或付款指令或指示將構成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匯款涉及犯罪、洗錢活動、制裁制度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本行保留權利扣起匯款並作出調查、不按照匯款或付款指示或指令行事或拒絕匯款或付款。客戶確認並承認，轉帳銀行或受款銀行可要求提供與客戶及帳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以遵守適用法律。以此為目的，客戶授權本行作出所要求的披露。客戶同意，代理銀行、轉帳銀行或受款銀行未向受款人付款或保留資金屬完全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的事項且客戶不會追究本行的任何責任，本行亦無責任追討經已匯出的款項。
  16. 客戶同意並承認，本行須根據適用法律以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實施的規則、指引或程序處理客戶的指示或指令，包括但不限於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及快速支付系統相關的規則，連同銀行之間的匯款慣例及其一般商業慣例。
  17. 客戶同意並理解其應於申請跨境或本地付款前，查詢受款銀行所在地實施

- 的有關外匯管制或其他相關限制的法律或規例，如客戶因本行按客戶指示或指令執行受管制或限制交易而蒙受或招致損失、損害或費用，本行概不負責。
18. 在客戶的要求下，本行應向客戶提供以下資料，前提是本行在相關時間擁有該等資料：-
    - (i) 受款人收到由本行執行的、或將執行的跨境匯出或本地匯款指示或指令的時間；
    - (ii) 如無法完成跨境匯出或本地匯款指示或指令，收回款項至帳戶所需的時間；
    - (iii) 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總費用及收費是否應由客戶或受款人承擔；及
    - (iv) 已經或將要牽涉的任何代理銀行及轉帳銀行的身份（如有），包括其費用及手續費，以及處理時間，

前提是，如不能提供或尚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本行將向客戶清晰解釋其限制，並在可獲取的情況下，提供有關如何及何時可獲取上述資料的資訊。

## 第七部份 有關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特定條文

本特定條文應在適用於帳戶的範圍內應用並須與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項下之其他特定條文一併閱讀。第一部份之銀行服務一般條文應比照適用於本特定條文。

### 1. 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

1.1 就本特定條文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述的文字及詞語將具有下列所述的含意：—

「**電子直接扣帳授權**」 指透過電子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統設立的電子直接扣帳授權。

「**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監管要求**」 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或相應的有聯繫公司，或客戶應當不時遵守或預期須遵循的由任何監管當局、政府機構（包括稅務當局）、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或行業或自律監管團體發出的規管或影響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亦不論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發出）。

「**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 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一項服務，作為快速支付系統的一部分，以便利客戶設立直接扣帳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 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相關設施及服務，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i)處理直接扣帳及入帳，資金轉帳及其他支付交易；及(ii)交換及處理有關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的指示。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規則**」 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實施的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及所有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

「**參與者**」 指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其可能是一間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或香港銀行

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認可作為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人士。

1.2 鑑於本行作為參與者同意透過電子銀行服務以不同的電子傳送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不時公佈可提供之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提供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客戶茲同意通過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本特定條文對客戶具約束力。

1.3 通過向本行申請設立任何電子直接扣帳授權以利客戶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或通過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以發起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本特定條文的規定，並將受其約束。為免生疑問，除非客戶接受並同意本特定條文的規定，客戶不應向本行申請為其設立任何電子直接扣帳授權，亦不應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作出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

### 2. 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件

2.1 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以便利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快速支付系統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及營運。因此，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須受限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規則。本行有權不時減少或更改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的範圍以及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的條件及程序。

2.2 本行可以其不時指定的任何貨幣（包括港幣）提供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

2.3 本行有權不處理客戶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指示，除非客戶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按本行不時規定的方法或方式完成全部步驟。

2.4 所有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帳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進行處理、結算及交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作為參與者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議定的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

### 3. 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

3.1 有關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所規定的步驟及程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客戶使用各自的帳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扣帳授權。

3.2 客戶茲授權本行根據本行從收款人處不時收到的指示，從帳戶轉帳至收款人的帳戶，惟前提是任何一筆轉帳的金額不得超過電子直接扣帳授權設置所規定的限額。

- 3.3. 對於透過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在客戶及本行的另一位客戶之間作出的任何本地資金轉帳，本行應在收到款項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已在本行備存其聯絡資料以便接收本行透過電子渠道發出的通訊的客戶或該本行的另一位客戶（如適用）。為此，本行應提供以下資訊：
- (i) 提供資金轉帳的資訊，包括轉帳金額，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轉帳人的姓名；及
  - (ii) 本行收取的任何費用的資料。
- 前提是，對於根據此類指示作出的經常性資金轉帳（不論是否具相同的經常性金額），本行僅須在收到首筆資金轉帳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客戶或該本行的另一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上述(i)和(ii)所述的資訊。
- 3.4. 對於透過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在客戶及本行的另一位客戶之間作出的本地資金轉帳，本行應在完成付款或完成收款後，向已在本行備存聯絡資料以便接收本行透過電子渠道發出的通訊的客戶提供載有收取的費用等資料的交易紀錄。前提是，對於經常性資金轉帳（不論是否具相同的經常性金額），本行僅須在根據此類指示作出的首次付款或收款完成後，向客戶提供載有此類資訊的交易紀錄。
- 3.5. 客戶應對按照電子直接扣帳授權設置所進行的任何轉帳而導致產生的任何帳戶透支（或現有透支增加）承擔全部責任。
- 3.6. 客戶同意，如帳戶中沒有足夠的資金以作出任何轉帳，本行有權（但沒有義務）按照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不作出此轉帳及在這種情況下，本行仍可向客戶收取一般行政費用。
- 3.7. 電子直接扣帳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客戶提前向本行提供至少1周的通知以取消或更改客戶的電子直接扣帳授權設置，或客戶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設置中指定的結束日期後（以較早者為準）。
- 3.8. 客戶同意，任何取消或更改電子直接扣帳授權之通知以便於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項下作出特定的付款或資金轉帳，僅在交易對手方確認取消或更改請求後方始生效。
- 3.9. 如客戶於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項下作出的付款可能每次更改付款金額，客戶同意其將設置每筆付款的限額為客戶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設置中所一次性預期支付的最高金額。

#### 4. 客戶的義務

#### 4.1. 當前帳戶的真正擁有人或授權使用者：

除客戶以外，任何人士不得為帳戶設置電子直接扣帳授權。就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而言，客戶應為提供予本行的帳戶的當前真正擁有人或授權使用者。通過指示本行為客戶登記帳戶，客戶確認其是帳戶的當前真正擁有人或授權使用者。

#### 4.2. 正確的資訊：

- (i) 客戶有義務確保其為設置任何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所提供的的所有資訊都是正確、完整、最新且不具誤導性的。客戶亦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以本行不時規定的方法或方式通知本行有關資料的任何更改或更新。
- (ii) 每次於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發出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時，客戶應全權負責使用正確和最新的識別碼及相關記錄。客戶須自行負責並保證本行免受因識別碼或相關記錄不正確或未及時更新而由本行透過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任何錯誤付款或轉帳所引致的損害。

#### 4.3. 及時更新：

客戶應全權負責及時向本行發出有關任何電子直接扣帳授權設置的指示和資訊更改或更新，包括但不限於，終止使用任何識別碼或電子直接扣帳授權。客戶確認，及時更新其電子直接扣帳授權和所有相關記錄對於確保有效執行付款和資金轉帳的指示以及避免因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或相關記錄不正確或未及時更新而導致的錯誤付款或轉帳至關重要。

#### 4.4. 對客戶具約束力的交易

- (i) 對於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項下作出的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一旦客戶確認交易詳情並向本行提交指示，該項指示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均為最終及不可撤銷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ii) 對於任何電子直接扣帳授權設置，一旦客戶向本行提交指示，該項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可根據本行不時規定的程序和要求修改或取消任何電子直接扣帳授權設置。

#### 4.5. 審慎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

客戶應審慎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特別是，客戶須履行以下義務：

- (i) 客戶須遵守規管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的所有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監管要求。客戶不得將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用於任何非法

目的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規則授權或擬進行的用途以外的任何目的。

- (ii) 客戶在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向客戶之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所設置的受益人或交易對手方發送備註或訊息時，應遮蓋該收款人或交易對手方的姓名或其他資料，以防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展示或披露其任何個人資料。

#### 4.6. 有關付款及資金轉帳的其他義務

- (i) 在發出付款或進行交易的指示時，客戶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保護客戶自身的利益、錢財和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客戶應有責任在每次發出指示時檢查受益人及有關交易是否真實可信，並做出合理判斷。為協助客戶對欺詐、詐騙及欺騙保持警覺性，本行可不時根據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提示。
- (ii) 客戶就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將由本行根據本特定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中的適用條文規定處理。客戶有義務遵守有關付款、資金轉帳及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的其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帳戶中保持足夠的資金以不時結算付款及資金轉帳的指示。

#### 4.7. 客戶須為獲授權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如客戶將有關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的授權授予獲授權人士以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要求（不論客戶是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

- (i) 客戶應對獲授權人士的所有作為和不作為負責；
- (ii) 本行善意真誠所接收和接受的由聲稱為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及
- (iii) 客戶亦應負責確保獲授權人士在代表客戶行事時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適用於獲授權人士的本特定條文的規定。

#### 4.8. 修訂電子直接扣帳授權

客戶茲授權本行（按照其絕對酌情權但無義務）在收到客戶不時透過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或透過其銀行或其與銀行的信件請求更改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的受益人後，修訂電子直接扣帳授權（交易限額的修訂除外），而毋須事先獲得客戶的確認或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責任，並免除本行根據經修訂的電子直接扣帳授權進行的任何付款或資金

轉帳的任何責任，並使本行免受損害。

#### 5. 銀行的義務及責任限制

5.1. 本行將根據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監管要求處理及向快速支付系統提交客戶於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項下的指示及要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順序或方式處理及執行客戶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快速支付系統之運作，亦無法控制快速支付系統執行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如本行不時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其接獲客戶識別碼（或相關記錄）或電子直接扣帳授權設置或與快速支付系統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的狀態更新通知，本行將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相應通知客戶。

5.2. 在不減損上述本第七部份第5.1條或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效力的情況下：

- (i) 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或因本行處理或執行客戶發出的關於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或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本行概不負責。除非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是直接且完全由本行或本行的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起的；
- (ii) 為明確起見，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本行概不負責：
- (a) 客戶未能遵守其關於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的義務；
- (b) 快速支付系統發生或由其導致，或因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而引致的任何延誤、無法提供、中斷、故障或錯誤；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任何銀行集團成員、本行的任何許可人士或上述相應的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人均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附帶、間接性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無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承擔責任。

#### 5.3. 客戶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損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作出的任何彌償或普通法或衡平法上提供予本行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客戶將彌償本行及其高級職員、雇員及代理人，並使本行及該等人士免受本行或本行的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人任何一方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開支、收費及任何類型的費用（包括以全額彌償基準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產生的費用）的侵害，以及因本行提供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



華美銀行

EASTWEST BANK Hong Kong Branch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under the laws of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務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由本行或本行的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人任何一方可能提起或針對其等提起的所有訴訟或法律程序。

- (ii) 如證明任何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開支、收費、費用、訴訟或法律程序是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其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起的，則上述彌償並不適用。第5.3條項下的彌償應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及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 6.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訊

- 6.1. 為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客戶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以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

- (i) 客戶；
- (ii) 客戶將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的受益人，或客戶將設置的任何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的交易對手方；及
- (iii) 如客戶為公司、法團、獨資企業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則客戶的任何董事、股東、高級職員、雇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所有就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提供予本行或由本行不時收集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6.2. 客戶同意（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及代表客戶的每位董事、股東、高級職員、雇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本行可為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的目的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這些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i) 向客戶提供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維護和操作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客戶不時就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作出的指示及要求；
- (iii) 向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參與者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以供其操作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所用；
- (iv) 遵守任何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監管要求下的披露；及
- (v) 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目的。

- 6.3. 客戶明白及同意，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可向其客戶及任何其他為使用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之用戶的任何其他第三方進一步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以作提供及操作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



華美銀行

EASTWEST BANK Hong Kong Branch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under the laws of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之用。

- 6.4. 如客戶資料包括除客戶本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上文本第七部份第6.1(ii)或6.1(iii)條所指明的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就本第七部份第6.2條及第6.3條而言，客戶確認其已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及本條所指明的其他參與者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取得並將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